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0n0257

圓覺經集註

宋 元粹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57-A 圓覺經集註序
  - No. 257-B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集註上(并序)
  - 經題
  - 譯師
  - 序分
  - 正宗分
    - 文殊章
    - 普賢章
    - 普眼章
    - 金剛藏章
    - 彌勒章
    - 清淨慧章
    - 威德章
    - 辯音章
    - 淨業章
    - 普覺章
    - 圓覺章
  - 流通分
    - 賢善首章
  - No. 257-C 大方廣圓覺經略疏序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57-A 圓覺經集註序

潼川沙門居簡　述

覺而不圓者有矣，夫未有圓而不覺者也。圓而不覺者有矣，夫未有覺而不圓者也。昭昭日用之間而不知也。一性圓具，不知故不覺也。性之所具曰圓。圓也者，凡愚不虧，聖神不盈，自本自根，與生俱生。圓同太虛而無欠無餘，太虛同受而與之俱化。良由習與性離，情與智違。背大明處，即大闇室。悠悠長暝，不了此覺。縱復亦了，覺而不圓。惟其不圓，其證亦爾。遂有修證之目為三種，行證之所以別也。所修者何？修此者也。所證者何？證此者也。所修不同，所證則一也。所覺不同，所圓則一也。故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非覺之以妙覺，則止於其所覺。非圓之以至圓，則止於其所圓。自四十一地以前，皆止於其所止，而不知其所由止也。不修何以達其證？不證何以明其修？亡證而亡修，而妄冀夫所謂圓覺者，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修而後能證，證而後能忘，則十二大士未始有問也，十萬大眾未始有聞也。六塵不濯而清淨，四病不藥而瘳也。靜幻寂，非一而非三。單複圓，無前無後也。如是乃至圓裹三世，清淨平等，皆光明藏也。圭峯發明此經，造疏數萬言，反約於廣博浩繁之中，略為別本。由唐至今，廣略並行。西南學徒，家有其書。於戲盛哉！江淮荊蠻，稍若不競。天台再造於五季糺離之際，鼓行吳越間，作者輩出，巉然見頭角。由是二家之言，肝膽楚越，咫尺雲壤。彼所宗尚，我得排斥。我所宣演，彼得指議。異己之卓識，與共[環- 王+土] 堵，必羣而咻之，務其說之不售。同己之固陋，遠在萬里，必引而嗾之，欲其喙之必信。使二家之道，不淪於必爭之口者幾希。此吾古雲粹師，所以憤悱慨慷，集註此經，而示其同也。以本宗之義，發他示之言。以他宗之奧，揭本宗之玄。本諸其理，不本諸其宗。參諸其心，不參諸其人。黨非其同，伐非其異。平持其衡，婉立其言。俾滯於一曲者，知夫師子手足一金也，江河淮濟一水也。毋求異於圭峰，亦毋以求同也。異其所異，而同其所同也。後五百世，有自圭峰而得古雲，或自古雲而得圭峰者，天也，非一人之私所能也。

No. 257-B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集註上(并序)

苕水沙門元粹　述

大哉覺性，圓裹十方。魔佛同遊，色心交徹。有見皆成妄想，無言猶在半途。一相不存，萬機齊赴。故我薄伽梵住聖凡之本際，振行證之宏綱。文殊問本起之因，徧吉咨如幻之行。克彰圓照，盡掃疑情。普眼章。三學相資，觀雖圓而漸助；金剛藏眾生本佛，金混鑛而須銷。彌勒窮流轉愛源，淨慧扣證修地位。此下方法，不定圓攝，有三威德：聞、行、體、思、修。辯音啟定輪交互。證悟了覺之執相，酬淨業以令除；作止任滅之病根，示普覺而擇友。圓覺稟三期而垂軌，善首持五目以流通。華貫環連，金聲玉振。將規法利，盍闡義門？準天台一宗，探圭峰諸疏，萃乎精要，補以前聞。庶因言遣言，得月忘指者矣。

時宋嘉定七年歲在甲戌九月九日序。

圭峰禪師宗密疏鈔。

鄜南法師神煥疏

東陽法師居式疏

竹菴法師可觀手鑒。

慈室法師妙雲直解

苕水沙門元粹集諸疏精微竊加私註

No. 257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集註上

夫經有總題，攬別文旨意而立。今法王自唱五名，備見賢善。首章結集者，撮要舉五，前二又略陀羅尼三字。此十一字，十是別名，異羣典故。經字通名，聖教通稱，故以通從別，唯冠此部。竹菴釋曰：圓覺，一性也。大方廣，一性之有體、有相、有用也。圓覺一性，其體大故，絕諸分別，大小無外，竪通三世，橫徧十方，無一法先此圓覺。圓覺即一切法，先天地而生，包天地而大。雖太虛空，於此圓覺中亦細物爾。其相方故，軌持該攝，任持自在。雖流浪生死，受種種身，而此圓覺曾不失之。故本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雖依因善友真正信解，而此圓覺亦未嘗得。故本經云：圓覺流出一切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得失，皆圓覺相。其用廣故，此圓覺性潛興密應，無有休息，無有邊際。故本經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六根徧滿，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法界。以此大方廣義，稱歎詮顯圓覺一性，具足如是體、相、用也。更無一法在圓覺外，離一切相，等虛空界，即是如來清淨法身。依此法身無所不攝，故此圓覺亦名如來藏。此經詮顯如是之法，總號一經，名修多羅，契理說也。此經直指諸法根源，高超一切，故名了義，無過上也。經者，指此一經始末所說，題目分明，故名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祖述圭峯)今按：天台宗教，須列五章，謂釋名、辨體、明宗、論用、判教也。蓋

經之有名，名下必有所詮之法為體，約何修行為宗，得何功力為用，然後區別何時之所說，何教之所收，漸頓偏圓，乃為教相。故此五義，凡釋題目，闕一不可。又約人、法、喻三單，複具足七種立題。此經單法為名，覺性為體，圓照覺相為宗，斷惑成佛為用，方等圓頓為教相。第一、單法為名者，大方廣圓覺，召所詮之理；修多羅了義，標能詮之教。理教俱法，簡非人喻。大者法身周徧，方謂般若軌持，廣則解脫無礙。離念之覺，即三名圓，極聖不增，下凡無減。毗盧身土，阿鼻色心，盡大方廣，無非圓覺。言圓覺者，直指法體，以大方廣，彰其德量，即具大方廣之圓覺耳。梵語修多羅，華言契經，契機契理，義通諸教。此說圓極，特稱了義，即修多羅中之了義也。經者，訓常訓法，常不可易，法乃同遵。廣示翻譯有無，及教行理三經通別，如天台大部。問：修多羅與經，華梵之異，雙置題目，豈非重繁？曰：上則總指諸部，此則唯目當經，對總歎別，故非重也。又修多羅等，是佛自唱經之一字，結集體式，理當安爾。第二、覺性為體者，經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又曰：圓覺自性，亦曰淨圓覺性。斯為主質，宗用所依，雖究竟於法王，亦本成於凡下。亡名絕朕，橫亘豎窮，舉一即三，至三即一，萬行之元首，一部之指歸，免蹈羣邪，當冥此體。第三、圓照覺相為宗者，修行之要，是曰經宗。經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既識圓覺，當起圓照。圓照，智也；覺相，境也。由境發智，以智照境，境智冥契，覺體斯圓。幻翳無明，當處寂滅。一經眾行，莫不皆然。雖不定漸修，未乖圓照。第四、斷惑成佛為用者。宗成顯體，惑破果圓。經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因觀覺相，達妄本虛，不待轉除，名虛為斷。斷無斷處，即佛道成。闡教度生，於茲備矣。第五、方等圓頓為教相者。總判諸經，立以四教。三藏唯談生滅，正為二乘；通教詮示無生衍門。初首別明破顯圓彰，即具被機進否。復有五時：華嚴兼別說圓；鹿苑但施三藏；方等彈訶偏逗，四教竝明；般若帶通、別二，正說圓教。至若法華、涅槃，開權顯實，扶律談常，結會化源，卒難備舉。伏讀此典，當方等部圓頓教攝。經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又云：是經唯顯如來境界。此圓教義。又云：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又云：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文既鄙斥小乘，義歸方等。問：經文有云亦攝漸修一切群品，得非此部兼偏小耶？曰：秖一圓教。云漸修者，圓中之漸耳。正如天台圓頓、漸次、不定三種止觀，俱緣實相，盡是大乘。約行乃用漸不定助。至下釋經，此義當見。問：既唯圓頓，

何異法華？曰：法華開權，非所擬也。五章成列一經大義，可舉而行，覽者悉之。

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

罽賓，梵語，亦云羯濕彌羅，北印度邊鄙之名。此翻賤種，本賤役人，自立君長故也。沙門，此翻勤息，勤行眾善，止息諸惡，出家之都名。按大藏開元目錄：沙門佛陀多羅，唐言覺救，北印度罽賓國人。於東都白馬寺譯圓覺經一部，不載年月。續古今譯經圖紀、貞元目錄亦同。又北都藏海寺道詮法師疏云：羯濕彌羅三藏法師佛陀多羅，以長壽二年龍集癸巳，持梵本至神都，於白馬寺譯成兩卷，總二十八紙。其度語、筆授、證義、潤文諸德，具如別錄。譯之言易也，易梵為華耳。周制：達四方之言，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翻西語而云譯者，由漢世多事北方，而譯官兼善西語，摩騰始至，譯四十二章經，因以稱焉。又寄等四別也，譯言通也，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通謂四夷，故周禮通稱象胥氏。

○經文大分三段，始如是我聞止平等法會為序分，於是文殊師利下至圓覺章末為正宗分，於是賢善首下訖經為流通分。

△初、序分者。若例諸經，必具通、別二序。東陽云：今但通序，雖無發起，可用入定、集眾，兼之以眾。集不徒然，必有異聞。略疏云：序中證信，便是發起。謂佛入大光明藏，與一切佛同住眾生清淨覺地，現諸淨土。菩薩主伴，皆入三昧，同一佛境。以表因果無異，凡聖同源。顯發此經，旨趣如是。鄆南云：入定、同聞，俱屬別序。通序略於住處及集眾，二事具足。應云：一時婆伽婆在某處，與若干大眾俱。梵本或具，譯師略之。私謂：經文明婆伽婆入定、現土、集眾、同住，語勢連屬。若就中間，節為別序，巉絕不可。況佛出同居，其現淨土，必依舍衛、耆山等處。經家不云者，表發意殊，至下更釋。今且準圭峰、東陽初序，分為六

初所聞法。

如是！

且兼我聞。合釋。即指法之辭也。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佛地論云：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離釋。如是者，信成就也。肇公云：信順之辭。若就當經，凡聖因果不異。圓覺名如，唯此因果，方離過非為是。(圭峯)文如而理是，如名不異，是曰無非。通指一經，所傳所詮，皆所聞體。約四教簡，今獨在圓。(私註)

二、能聞人。

我聞：

即指阿難為能聞人。聖人無心，隨世稱我。我是耳主，總攝眾緣。一根，二境，三空，四作意。故論云，耳識四緣生，四緣和合，故稱聞也。(私註)若約此經旨趣，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真俗無礙之法門也。(圭峯)

三、聞法時。

一時。

師資合會，說聽究竟，總言一時，異餘時也。又諸方時分，延促不同，故但言一時。若約當宗，即心境泯，理智融，凡聖如，本始會，此諸二法，皆一之時。(圭峯)

四，說法主。

婆伽婆！

佛地論云：薄伽梵聲，依六義轉：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五、不翻。中即多含不翻。(私註)涅槃云：能破煩惱名婆。伽婆，如來之異號也。亦名薄伽梵，梵音楚夏耳。此經教主，四教三身，當是何佛？圭峰云：法報不分，非應化矣。如此定身，有何準的？今謂決是他受用報，法性尊特。但尊特有二：一曰現起，華嚴所明藏塵相是。二曰示現，即應娑婆三十二相。但約業識中道感應，一一稱性，相相無邊，法華光明尊特身是。此經既現淨土，被圓頓機，非示現尊特，孰為教主？(慈室)五、說法處。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藏，即寶性法界藏。起信心真如，是諸佛眾生之本源，神通光明之性體，塵沙德用竝蘊其中，百千通光皆從斯起，故云藏也。亦名法性土，亦名常寂光。息諸分別，智與理冥，名為入矣。安住藏中，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圭峯)此經說處，即事而真，匪離娑婆。別論常寂，為表正宗所談覺性平等，故入於大定，即首楞嚴禪三德理藏。此藏圓具，凡聖同源，橫亘豎窮，不思議一。然理不自顯，從理垂教，教主身土，全體起用，故曰於不二境現諸淨土。所現淨土，即說法處。通序兼別，意亦可了。古德皆謂大光明藏是經說處。又文關西答舒王曰：頓乘所演，直示眾生日用現前，不屬古今，非干時處。且楞嚴等亦明住處，非頓乘乎？前云一時，豈無時他？又光明藏乃現土之本，何得據本便為說處，昧所現土耶？二說不可，今釋分二：

初、入冥覺性；二、於不二下，即體現土。初又三：

初、標三德妙定；二、一切下，顯凡聖體同；三、身心下，明稱體圓徧。神通、光明、定慧，用也。藏即法身，體也。二用即體，三德具足，稱祕密藏。智冥此境，故名為入。三昧正受，華梵雙彰，不墮邪思，故名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者，同一圓明，交參互照，安住不失也。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者，真妄一際，染體元空，始本同依也。平等本際，竪深也。圓滿十方，橫徧也。不二隨順者，常一不移，以身心、依正、生佛、自他俱寂滅故。現諸淨土者，即寂光體，隨類普應，見三土也。此經對告，俱是法身，正當實報。經末亦有八部雜眾，通餘二土。然此現土，豈離娑婆？義同法華三變之淨。問：土既現淨，佛豈常身？曰：現起無文，示現何爽？法華亦爾，於此勿疑。問：法華開權，可云示現，昔經安得從劣辨勝？曰：二乘在昔，彈斥淘汰，故須現起，方曰尊特。今對菩薩，現與不現，無妨化意。圭山謂：不二隨順，譯者迴文不盡，應云隨順不二。煥師謂：不二，體也；隨順，用也。直解謂：諸字訓於，恐皆未允。讀者詳之。(私註)

六，同聞眾。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辨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初、標數列名；二、與諸下，同佛入定。菩薩等者，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翻覺，薩埵翻有情。摩訶，大也。此有情信大法、解大義、發大心、趣大果、修大行、證大道。故華嚴中地前云摩訶薩，今是地上。(圭峯)列十二名者，敬依天台章疏，用三觀解，觀是菩薩萬行之本故。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觀合三德，祕密圓備，故名妙德。又云妙吉祥。普賢，大論、觀經同名徧吉。今居伏道之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鄰於極聖曰賢。苟非三觀一心，豈階眾伏之頂？普眼者，三觀研心，普見諸法，生、佛無二，此含悲、智。謂普見諸法清淨，名大智普眼；普見眾生成佛，名大悲普眼。金剛藏者，金剛具三義：堅則物不能壞，利則能碎一切，明則體上瑩徹。觀心三德具足，名藏。彌勒，此云慈氏。慈有三種：生緣、法緣、無緣，以對三觀。又慈從姓名。阿逸多，此云無勝。三觀能淨三惑，名清淨慧；三觀能摧伏三障、四魔，名威德自在；由三觀故，獲三陀羅尼、四無礙辯，名辯音；三觀對治三道，名淨諸業障；三觀徧觀諸法，同歸實際，名普覺，亦即圓

覺。賢善首者，賢則亞聖，善則順理。三觀順理，為萬善首也。(東陽)同住如來平等法會，孰為其主？孰為其伴？孰為問者？孰為答者？無非遊戲大圓覺海。(竹菴)此經入定，若比餘經，存沒三異：一者餘經出入，此但語入，會末無出定之相。二者餘經但言定體，如法華云無量義處，金光明云甚深法性。今經具言體用，入於神通大光明藏，體也；於不二境現諸淨土，用也。三者餘經教主自入，此經主伴同入。何故爾耶？此經既談圓覺止觀之義，非禪不智，故首尾在定。況十二菩薩發起此經，必先入定，鑒現未機，然後啟請。又具二種莊嚴，故能問能答也。純被圓機，見那伽常在定，何出之有？定慧體合，必有妙用。法華雖亦純圓，既非專止觀，正欲開顯小乘，故須出定。不明定用，小機未了，豈同入三昧耶？(鄴南)經末流通，既有雜眾，豈應主伴盡入三昧？恐語菩薩同佛入耳。況最後無起定之文，與光明異，未應說聽，始終在定。問者既云起座禮佛，教主一一讚許發揚，但恐序末譯人略起定文耳。佛境難思，後賢審之。又法華光明但言定體者，且放光現瑞，出敘經王，亦何局體耶？今雖非要，不可不知。(私註)

△二、正宗分有十一問答。圭峰判初一明信解，後十明行證，復論上、中、下根。東陽分為七科。咸師以初章同止觀開解，後十章擬對十乘略評，如鄴南疏。鄴南自作廣、略二門，初五番略明圓覺，後六番廣明圓覺，其分科生起甚詳。慈室以前二章開解，後九章修行。今謂諸師各擅其美，不暇廣評。謹準北峰例，天台三種止觀，俱是大乘同緣實相，約行收機，以漸、不定助大。分三段：初二章明圓覺行證，次四章明漸次行證，後五章明不定行證。初又二。

○初、文殊章正明圓頓行證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結集家敘也。於是二字，圭山謂之指法之辭，慈室謂躡前之語。又以於是顯通序兼別求之，過矣。下諸章初皆云於是，又如何解？即從座起者，曲禮云：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右繞，西竺禮也。長跪者，有云：雙膝至地，與翹跪異。下請於上曰白。(私註)即從座起等者，從法空之體，起悲濟之用。以己最勝之頂，禮佛最卑之足，敬之至也。敬是意業，意業無狀，故以身口表之。經標白言及下歎大悲，即口業矣。右繞，隨順義也，表順覺性。三匝者，敬佛一體三寶，滅我三道等惡。長跪者，安危不易。叉

手者，信解合體，心境交參。(圭峯)天台章疏多以叉手表權實合。(東陽)二、正述請問。三。

初問如來因行。

二、問菩薩發心。三、問末世離見。問：文殊位階等覺，云何問發心義耶？答：若約順機發起，權設此問，則無往不可。若約實行，竪深猶有後心，十乘十境橫論亦容不達，同淺位發問。故諸佛要集經文殊不能起離意，女定下去諸大士疑問，例此可通。(鄴南)

初問如來因行。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果具萬德偏舉大悲者，咨詢法要本為眾生，故具足十號稱世間尊，求證圓覺故名法眾。佛昔初發菩提之心，圓照本源染體悉淨，依此造入無上覺城，故云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夫求佛者必正其因，因若非真果終不克，故下如來廣申此問，餘二略結。(私註)過去菩薩乃現在如來之因地，現在菩薩實未來如來之因地，以至永永若欲斷無明成佛果，誰不由斯正道乎？故下曰能使末世眾生不墮邪見。(慈室)

二問菩薩發心。

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大乘之體，是本始覺。於覺悟中，發菩提心。正念真如，故清淨矣。偈中直云菩提心也。華嚴云，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根，魔所攝持。既為所攝，即過患眾多。故請發心因緣，令得永離。且中間忘失，猶被攝持。況都未發心諸行，豈離彼業。一發之後，永無忘失。無忘失故，魔惑不嬈。下佛答，有無俱離，覺照亦泯。能所絕等，即離諸病。此乃不發一切心，名真發清淨心也。(圭峰)夫大教發心，當信一切法，唯心體具，全心發生。互徧互收，即遮即照。離性離相，皆真皆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則塵勞妄想，即大圓覺。苟不如是，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矣。(私註)

三，問末世離見。

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佛滅度後，正法、像法各一千年，末法萬年。末法即為末世，去聖遙遠，深可懸憂，故顯益中偏垂結指。(圭峰)末世發心，多滯偏權及雜魔外，若無正解，寧免著邪？(私註)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正語而禮，非儀也。五體四支及頭，若惟一度，未展虔誠。若過於三，禮煩則亂。故三周終始，顯示真心。佛雖已知，垂範應爾。(圭峯)請至三者，敬人重法之至也。(東陽)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住正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先讚後許。再言善哉者，智論釋云：善之至也。善男子者，順理曰善男子。剛斷汝等者，雖一人之言，言眾人之意。得正住持者，安心覺海，任持萬行，誡令審諦，勿雜餘緣。(圭峯)淨名曰：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既不可以生滅心說，亦不可以生滅心聽。(東陽)

二、受旨。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既蒙許說，願樂欲聞，潔己虛心，收視反聽而寂然也。讚許佇聽之文，下十一段，皆同此釋。(圭峯)三、正答二：初、長行二：初、廣答。初、問二：初、總示，二、別釋。總示中三義：圓覺，經體也；圓照，經宗也；永斷無明，經用也。此則依體修宗，宗成有用。至別釋中，先示無明，次明覺智，後顯覺體，則是達妄成修，修必依體。總別相映，覽者應知。初、標示，二。初、依體立教。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

如來於法自在，更無有上。陀羅尼翻總持，謂圓覺體中有塵沙德用，從本以來持之不失，故大即當體無邊。門者，出入義也。荷澤云：知之一字，眾妙之門。名為圓覺者，上述義相，今指法體也。非別有法從中流出於外，但依覺性顯示諸門，功德無有窮盡，應用無有疲厭，名為流出。菩提翻覺，涅槃義翻，稱為圓寂。謂覺性既圓，無法不寂。及波羅蜜者，此云彼岸到，翻對六蔽，略有六種。總翻諸染，即八萬四千。非但流出理果，亦及因也。依之修行，能生物解，名為教授。(圭峯)囊中之寶，探以示人，故云流出。究竟十界，故云一切。揀異在纏，故云清淨。真如，中也。菩提，真也。涅槃，俗也。及波羅蜜者，依上三諦之境，起八萬行門也。教授菩薩者，教所被機也。(鄞南)無上法王，究竟果佛也。夫中道總持，復名圓覺。何人不具？何法不然？剋論證知，故言佛有。即此圓覺，當體為門，全性起修，依理設教，義言出耳。所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世教亦云：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慈室以圓覺為能通門，今所不韙。(私註)

二、照性斷惑。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覺相，性也。圓照，修也。全性發修，以修契性，性非染汙，故云清淨。無明體空，修惡即性，畢竟寂滅，故云永斷。成道者，覺智徧滿，一成一，切成諸法，同體而成。一人發真，虛空銷殞，方是圓佛成道之義。一佛既爾，十方三世諸佛咸然。(私註)

二、所釋三：初、委明惑相體虛，二。

初、明惑相三。

初徵。

云何無明？

不了一法界，故名曰無明。有通別枝本，正使習氣。今約圓照，正斷根本別惑。通及二習，無不該攝。(私註)

二，釋二。

初標定。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

三教九界，未能了性，盡屬一切中攝。起無初相，故名無始。以悟為迷，故名顛倒。情竇一鑿，狂瀾肆流，錯亂多途，計執非一，故云種種。(慈室)今且按定其非，但云顛倒，未顯其相。倒有所執，顛則荒狂。如人乍至川原，或入聚落，忽然心惑，以東為西。既一方迷，餘三俱轉，故云易處。正迷之時，方亦不轉，忽然醒悟，還是舊方。返推此迷，了無蹤跡，無本來處，無今去處。(圭峯)

二、釋相二：

初法喻示相。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四大和合，假名為身。緣慮之心，因塵故有。如影逐形生，故云緣影。眾生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亘徹三際，周徧剎塵。妄執身心，起諸結惑。如棄百千澄清大海，認一浮漚爾。上明顛倒，且喻迷方。今執身心，故譬華月。翳目所喻，即上顛倒。顛倒故執，由翳見華。文意法理，莫不如是。(私註)翳眼觀空裏，無華妄見華。揑目望月輪，月邊別見月。空華幻月，皆喻妄見。亦可別配二喻，謂華喻認身，月喻認心。(圭峯)

二、即喻顯迷。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

空本無華，而執謂有，故曰惑。此虛空自性，華從翳生，而不自省，故曰迷。彼實華生處，從執為實，故名實華。(慈室)月喻例華，亦應云月實無二。揑者妄執，經文影略，故不具之。既執華從空生，不知從翳而起。翳則實是華生之處，非真實華。但恠空裏有華，不覺眼中有翳。外嫌身心苦惱，不知內畜迷情。(圭峯)由惑造業，因業受報。往來六道，生死循環。不識妄源，云何解脫。(私註)

三，結。

故名無明。

二、顯體虛三：

初標體虛。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

修惡即性，障體元虛。(私註)

二、約喻顯。

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先約夢事，喻無明本空；次提空華，顯夢無生滅。無生處故者，前據能見翳目，稱實華生處；今約所對虛空，生滅叵得矣。圭峰約迷悟料揀，煥師不取。煥却以妄華為實華，今亦未然。(私註)

三，結流轉。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雖曰無生，由妄見故，說名輪轉。(私註)

二、釋成圓照覺智二。

初達妄本空。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修圓覺者，牒前所照。知者，照達之謂。(私註)即無輪轉，無生死法也。亦無身心，無生死人也。既知空華，豈有輪轉。還丹一粒，點鐵成金。真理一言，點凡成聖。照五蘊空，度一切厄。外遺世界，內脫身心。不計身，身同虛空。不計心，心同法界。(圭峯)無明本來，自性空寂。非由今日，滅破方無。智者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斷。以性奪修，諸行無作。(鄴南)

三，結成妙觀。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知覺空者，泯彼能觀。知能觀空，亦空華相。如前火之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此空觀也。亦不可說無知覺性，假觀也。有無

俱遣，中觀也。言雖前後，用在一心。言慮頓忘，故云淨覺。覺智契理，故云隨順。又稱淨覺之隨順，乃即境之照也。據此等文，是圓行相。如何圭山，科為信解。(私註)

三，徵顯所依覺體。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

前明妙觀，必全境發。境若不顯，觀無所依。是故徵顯，令諦觀一。又觀是圓照，境即覺相。觀若非覺，照不名圓。境若不圓，此相非覺。虛空性故，常不動故者，真諦也。真性如空，本來不動，如來藏中等俗諦也。體具諸法，清淨本然。生滅既亡，知見寧及，如法界性等中道也。究徹三際，圓徧十方。絕待難思，互融互攝。是三即一，舉一即三。魔佛同途，依正何別。前云有無俱遣，中觀雙遮。此曰究竟圓滿，中諦雙照。觀諦互顯，佛言妙矣。圭山謂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在有情中，名如來藏。在非情中，名法界性。此涉宗眼，學者悉之。(私註)

二、結酬三意。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上問有三，廣答因行而牒酬之，無餘蘊矣。(私註)二、重頌，非孤起偈也。或為鈍根重說，或為未來之徒，或為增明前說。凡言長行偈頌相望，例有五對，謂有無、廣略、離合、先後、隱顯。今經問目皆長有偈無，答皆長廣偈略，餘隨相當，對文當指。(圭峰)長行備偈中，略赴機宜樂耳。亦以略攝廣，令易憶持，故分二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二：初、頌廣答三：

初頌圓照覺智。

文殊汝當知，　一切諸如來，　從於本因地，
皆以智慧覺。

二、頌惑有體虛。

了達於無明，　知彼如空華，　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　醒時不可得。

長行先釋無明，偈中先頌覺智，以智照惑，故言了達。(私註)

三頌所依覺體。

覺者如虛空，　平等不動轉，　覺徧十方界。
即得成佛道。　眾幻滅無處，　成道亦無得，
本性圓滿故。

即得下二句，長先偈後。成道亦無得，長無偈有。(圭峰)又如夢中人下四句，頌空也。覺徧下二句，頌假也。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故云徧十方。眾幻下三句，頌中也。具乎遮照，眾幻滅無處，遮空也。成道亦無得，遮假也。本性圓滿，故雙照二邊，無所缺減也。問：下威德自在章方立三觀，如何此中便具出之？答：下文為未了者特立顯名，名出下文，義貫初後。(鄴南)

二、頌結酬。

菩薩於此中，　能發菩提心。　末世諸眾生，
修此免邪見。

○二、普賢章決疑的示頓相。圓頓法行，已示宏綱。次在斯章決疑令喜，分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述請問三：

初、總問起。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前明圓照覺相，永斷無明，諦觀體如，修證義足。今復問云何修行者，但決餘疑，複疎前義耳。(私註)二、別徵難三。

初難以幻，還修於幻。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此問從前知是空華，即無輪轉等文。而來意云：身心既如幻，能知亦是幻。將幻還除幻，幻幻何窮盡。幻者，謂世有幻法，依草木等幻作人畜，宛似往來動作之相。須臾法謝，還成草木。然諸經教，幻喻偏多。良以五天此術頗眾，見聞既審，法理易明。及傳此方，翻成難曉。今依古師解華嚴如幻之文，法喻各開五法。喻中五者，如結一巾幻作一馬，一所依巾，二幻師術法，三所幻馬，四馬有即無，五癡執為馬。法中五者，一真性，二心識，三依他起，四我法即空，五迷執我法。下諸幻喻，皆倣此知。(圭峯)

二難幻滅，無修幻人。

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若以幻故，一切皆空，能所總無，遣誰修習？(圭峯)

三難不修，云何解脫？

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

眾生正覺，理具情迷。若非全性起修，無從解脫。故難雖有三，意歸修行。(私註)問：前具三觀三諦之義，如何此中但問真空一義耶？答：三觀俱幻，何獨真空？如二十五王三昧，皆具三諦。(鄔南)

三、申問意。

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論云：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終無得淨。對於蹔離，故言永離。謂初觀一體，雖覺全真。後遇八風，紛然起妄。行如窮子，解似電光。何法修治，永離諸病？(圭峰)此雖問於方便漸次，然意且明圓頓行證。故下世尊違問而答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永離諸幻，修惡即性，極在妙覺。(私註)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末世眾生下義，有問於如來之句。(私註)

二、受旨。

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三：

初略示所依。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法華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淨名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知九界實造，佛界權施，皆圓覺性之所發現。諸大乘教，詮旨咸然。是則以幻心觀幻境，皆依覺性，稱性無作，名為幻行。此行具足諸法，三諦圓融，幻盡覺圓，了無增減。故曰：竝由理具，力有事用。若不先明覺性，為行所依，縱云修幻，乃偏教中無體空耳。(私註)今文且約機應分對，故以眾生為幻，如來為覺。種種幻化者，九界三道，依正假實也。圓覺妙心者，佛界三百法門也。(煥相對云：三百圓具，即三千。)

二、廣釋前難二：初、明幻滅覺存。釋前二難三：

初喻顯。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上文云空本無華，病者妄執。今云華從空有者，欲顯華滅空現，故略於眼翳，徑將華對空說。其實因眼有翳，故見空中生華。應知病眼見空華時，其華全體是空。翳除華滅，而虛空之體，本無增損。(慈室)幻華雖滅者，闡提斷修善，諸佛斷修惡也。空性不壞者，性之善惡，闡提與佛，莫斷纖毫。(鄘南)

二，法說。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上說幻從覺生，染緣起也。此明幻盡覺滿，淨緣起也。(圭峯)上二句，釋前初難，以幻修幻。下二句，釋前次難，幻滅無心。既知幻從覺生，從真起妄。即識返迷歸悟，全性起修。則以幻修幻，無可疑也。況覺性圓常，俱體俱用。諸幻雖盡，不入斷滅。則幻滅無心，誰為修行。難亦自釋。又諸幻盡滅者，復性名滅，非破滅也。(私註)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者。創心修觀，莫不以見思王數，為發觀之始。從真起妄，本無明心。返妄歸真，亦無明心。如以聲止聲，以楔出楔也。覺心不動者，雖三惑所熏之心，有生有滅。而能觀三種妙觀，未始改張，故云不動。(鄘南)

三、拂迹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覺性平等，離諸言相，對幻說覺，或有或無，咸成語見。幻覺頓忘，有無俱泯，則不動覺體，當處顯現。(私註)

初二句正示，次二句牒上對幻說覺，後二句示無覺亦幻。此亦作下以幻修幻之張本。幻滅不動者，再結覺體。(慈室)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者，對幻說覺，猶屬順迷相待之義。既涉言思，覺成不覺。學者應知，創心入道，對境立觀之日，須分幻覺。用觀照境之時，真妄泯合。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者，未離見思也。說無覺者，亦復如是者，未離塵沙也。是故幻滅者，二邊心滅，即斷無明，中道得立。三觀皆中，方名不動。(鄘南)二、約勸修幻行，釋第三難。三。

初法。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一切菩薩等，標指當機也。應當者，誡勸也。離幻有四：一離諸幻之境，境為所離，智為能離。二離離幻之心，由堅執有能離之智，此智亦幻，故曰心如幻者，亦復遠離。三遣離幻之離，離前能離，此離亦幻，故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四遣離離之離，離前第三，此心亦幻，故云離遠離幻，亦復遠離。此之四番，皆是

以幻修幻。列雖次第，修在一心。所謂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者，結示得體除幻。學者果能向幻覺未兆之前，如來未說示處，體之照之，覺性本然，得無所離，則何德不顯，何幻不除。天台謂之本自二空，圓離四性。下文云若得如來寂滅，隨順本無寂寂及寂滅者是也。(慈室)先示陰境。一切幻化虛妄境界者，一切雖多，不出九界三科之陰。內境則心，外境則色。因此妄境生起，妄能伐樹得根，諸幻息矣。次示妙境。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者，堅執是見思心遠，即達真諦也。遠離為幻，亦復遠離者，達塵沙即俗諦也。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達無明二邊，即中道雙遮也。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者，結成妙境，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鄴南)大圓覺體，動念即乖，分別不生，方能契合。故結云得無所離，即除諸幻。同上。是故幻滅名為不動，變其辭耳。(東陽)

二喻。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

如有一段乾木，以一木燧鑽之，火出還將，却燒二木。木火既盡，煙自然滅。既成灰燼，任運飛散。木段喻所修幻妄，木燧喻能修幻智，煙喻離，火喻遣。經文先云灰飛，譯之倒也。(圭峰)鑽火之喻，喻上觀境，兩木即境觀。火出喻見理，木盡喻能所俱忘，灰飛喻惑落，煙滅喻情亡。圭峰云：經文先云灰飛，譯之倒也。合是煙先滅，餘灰飛散。式師云：灰猶有實，煙最浮虛。亦不須責譯文之倒。但今謂約喻喻法，何須難喻？(鄴南)

三合

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上二句正合今勸修幻行，釋第三難。舉初難之詞為合法者，蓋問雖有三，意歸修行故也。下二句重結所依覺性常住，使修行者永無疑網。(私註)

三，頓相結酬。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修圓觀者，造境即中，不假事禪方便，三觀一心，亦無漸次。知幻即離，結妙境也。離幻即覺，結妙觀也。一切下，結酬所請。(鄴南)前云：作何方便，漸次修習？故佛結答。不作方便，亦無漸次，會通問文也。能知是幻，已名為離。但得離幻，即元是覺，更無階級，漸變為覺。如人夢見身瘡，問醫求藥，寤來既知是夢，更欲作何方便？若待方便修之，漸離即是實法，何名幻化？若執實有，還是妄計，何名修行？(圭峯)二、重頌二：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四：

初頌所依覺體。

普賢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無始幻無明，
皆從諸如來，　圓覺心建立。

無明之言，長無偈有。(圭峰)

二頌幻滅覺存。

猶如虛空華，　依空而有相，　空華若復滅，
虛空本不動，　幻從諸覺生，　幻滅覺圓滿。
覺心不動故。

展轉拂迹，長有偈無。(圭峯)

三頌勸修幻行。

若彼諸菩薩，　及末世眾生，　常應遠離幻，
諸幻悉皆離，　如木中生火，　木盡火還滅。

合法之文，長有偈無？(圭峰)

四、頌結頓修相。

覺即無漸次，　方便亦如是。

亦如是者，不作方便也。頌略結酬。(私註)

○二、漸次行證者，天台止觀云：漸初亦知實相，實相難解，漸次易行。先修歸戒，翻邪向正，止火血刀，達三善道。次修禪定，止欲散網，達色無色定道。乃至後修實相，止二邊偏，達常住道。是為初淺後深漸次止觀相。(文)今普眼請云：演說菩薩修行漸次。答中具明戒定觀慧。結酬又云：如是修行，如是漸次。既與止觀大同，所謂解圓行次也。(私註)於此分四：初、普眼章正明漸次行證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述請問二。

初正請。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前聞頓行，不作方便，恐漸次機。謂知之即已，都不假修，故復請漸行，修戒、定、慧，開悟圓覺。思惟者，繫緣法界，達陰本空；住持者，安心實相，不起妄念。稟戒習定，助成觀慧，故云方便。圭峰謂：思惟是思慧，住持是修慧。下佇聽為聞。慧煥疏謂：思惟請慧，住持請定，方便請戒。式師謂：思惟是觀，住持

是止，方便即正修之前二十五法。今謂下，結酬中牒六。如是諸疏分對，未必全然，況二十五法？答中無文，義說成曲，讀者詳之。(私註)思惟請，示所修也；住持請，示所證也。但思惟必藉方便，住持必由開悟，故復請之。其修行漸次，亦當攝歸所修。請雖有六，秖是修證。(慈室)

二、述意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願興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

為迷悶者，重扣所修，故略開悟。住持只言方便與思惟耳。又假說方便者，上請六事，無非出於善巧。故今結請，只以方便兼之。於無修證中，強言修證，故云假說。(慈室)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三：

初標意。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

夫淨圓覺心，眾生本具，諸佛究顯。今返迷從悟，故指如來。(私註)應當正念，遠離諸幻者。圭峰云：指前徵釋，離幻用心，為起行本。若執定實，觀行不成，故須躡前為方便矣。正念者，無念也。智論云：有念是魔業，無念是法印。與下離幻，反覆相成。離幻故正念，正念故離幻。式師云：正念即訶五欲，棄五蓋，行五法，亦調攝五事。若不然者，非住正念。咸師云：二邊皆中，故云正念。遠離諸幻者，指前標後也。今謂秖是總標耳。正念即標戒定慧，諸幻即三學所離。汙戒之瑕玷，障定之事性，迷理之惑也。(鄞南)二、廣釋二：初、戒定

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

奢摩他翻止，止定也。下文云至靜為行，如來行此已顯圓覺，故令依之。又標如來簡非邪小，戒定兼學堪入觀門，雖安處徒眾互相策勤，必屏息攀緣宴居靜室。宴，默也，安也。夫欲修定慧必

攝身心，則宴坐之言成前止行、成後觀慧，故下即云恒作是念等。若以天台二十五方便擬釋今文，則似初具五緣，但缺衣食一緣耳。堅持禁戒，持戒清淨也。安處徒眾，近善知識也。宴坐靜室，即閑居靜處及息諸緣務也。文多止行者，欲明漸次行證，直云戒定方便助成觀慧，三學相由即答漸次之問。然佛祖垂軌廣略隨宜，未應一準。東陽慈室謂此文具二十五法，強以義求，今所不用。(私註)入道之首故曰先依，戒為能依，奢摩他為所依。圓教三學竝稱無作，蓋依中理而行。特言如來者，性德三如來也。徒眾者，同行同見人也。互相彫琢為長道緣。圭峰引淨名云：不必是坐為宴坐也。今謂淨名以圓斥小，故訶身子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是真宴坐。今文正令宴坐靜室，豈得却以不坐而釋之？然此中但標身儀不云定相，以能顯所應入根本四禪，如常坐三昧。問：經何不言？答：根本四禪佛之常談，但舉身儀即知此定。(鄴南)二觀慧，諸疏皆以生法二空科釋，今考不爾，分二：初、託陰明觀二：初、約法推二：初、推窮陰境，二。

初約四大，觀身如幻。

恒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恒作是念者，意止觀中不得暫捨。言四大者，淨名記云：四大為所造，四微為能造。以四微和合，造成四大，名四大造色。問：微義可知，大義云何？答：地、水、火、風徧處皆有，故名大也。大論云：如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各離者，從昔妄想執四大為身，約俗諦和合而言。今約真諦破之，故云各離。此中應用不自、他等四句推之，畢竟無體，能執情盡也。(鄴南)和合者，堅、濕、煖、動，假和合也。寶積經云：此身生時，與其父母四大種性一類歌羅邏身。若唯地大，無水界者，譬如有人握乾麨灰，終不和合。若唯水界，無地界者，譬如油水，無有堅實，即便流散。若唯地、水，無火界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即便爛壞。若唯地、水、火，無風界者，則不增長精氣。煖氣者，氣是四大之本，不唯是風，故水、火中亦云氣也。動轉歸風者，淨名曰：是身無作，風力所轉。皆云歸者，既合大為身，今推身無主，故云歸也。各離者，約觀名離，非謂命終。故知四大相違，未審我身屬於何大？若總相屬，即是四我；若總不屬，離四無我。見如實理，知四大假合，畢竟無體。(圭峰)經文約四大推身，蓋破實法；略疏約四大亡我，我屬假名。然大乘

圓觀，身、心既空，我執亦盡。但說有闕具，不可不分。(私註)

二、約根、塵觀心寂滅。二。

初根對心生。

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

身本無身，緣四大有，故名四緣。六根依身而具，一往名中。四大從外而攬，一往名外。中外圍空，而心又在中間空處牢結，故云於中積聚。此緣即能緣心也。不實如氣，同上緣影，皆顯體虛也。無體則無相，又豈有名？今且以生滅見之，故言似。且以慮知召之，故言假。諸文只云名色者，亦此意也。(慈室)中外合成者，圭峰云：四大為中，六想為外。今謂意根亦在於內，髮毛爪齒亦在於外，豈得例分之耶？妄有緣氣者，圭峯云：此虛妄心，雖假緣生，不離真心氣分，故云緣氣。今謂緣氣，即能執妄情。既云妄有，何謂真心？於中積聚者，對法塵領納前境也。(鄆南)竊詳中外之釋，且準慈室。緣氣者，即第六識能造心王。謂妄身既成，根必對境，即有緣慮之氣分。此心於中起受想行、善惡無記，念念不息，故云於中積聚。此所起心相，俱非實有，故云似有緣相。王所俱心，但有名字，故云假名為心。(私註)

二、塵消心寂。

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若以從真起妄，無明生法為言，必先有不覺之心，方有根塵世界。今就日用覈之，意顯因境有心，無塵則無心也。四大分解者，不止謂四大各歸本性，此文須以請觀音經地無堅性，水性無住，風性無礙，火大不實釋之，方顯無體。(慈室)緣塵者，四緣六塵也。心託六塵，塵依四大，四大無體，六塵即空，故云散滅。緣塵既滅，心體即空，故決判云畢竟無有。言緣心者，即前緣氣之心也。(圭峯)畢竟無有者，情盡垢除，不復更起也。(鄆南)於中者，非對外言，指法之辭耳。煥疏謂緣塵者，即能緣之心，所緣之塵，非經文意，宜依略疏。(私註)

二，結成觀相。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

彼之眾生，指前修觀人也。前破身心及六塵境，故此結云幻身滅等。滅謂寂滅，即空觀也。幻塵滅故，幻滅亦滅者，生死既空，涅槃亦寂，假觀也。後二句中道常住，所謂諸幻雖盡，不入斷滅。然此觀相，三智一心，無惑不破，如大圓鏡，明像宛然，常不離故。(私註)二、約喻顯二：初、明幻滅觀成二：

初喻。

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修觀如磨，智體如明。身心頓忘，則種智圓矣。(私註)夫鏡性本明，非從外得。塵覆則隱，磨之則顯。隱顯雖殊，明性不異。(圭峯)

二合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既以身心合幻垢，則人執法執性之與相，皆屬幻垢。十方，乃十界也。清淨，乃本具覺性顯現，合上非幻不滅也。(慈室)二誡迷真執妄二。

初喻。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摩尼體性，瑩淨絕瑕，都無色相。由性淨故，一切色相，對則現中。青黃赤白黑五色，各各隨方而現。五色喻五道，隨方喻隨業。愚人不了珠體，但見全是青黃。故華嚴云，凡夫見諸法，但隨諸相轉，不了法無性，以是不見佛。(圭峯)五色喻五道，喻法對。當一往雖便，然九界眾生，皆背性成迷，俱是認色，未識珠體。(東陽)摩尼，此翻離垢，即如意珠也。珠體本無五色，因色而映珠體，圓覺一性也。五色，身心五陰也。(竹菴)

二合二

初正合迷真。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隨迷染之氣類，應現而有也。亦復如是，乃合上喻。(慈室)幻從覺生，幻全是覺。昧覺執幻，非癡而何。其猶結水為冰，詎可見冰而忘水也。(私註)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本以眾生妄執幻化，故佛說云幻垢。眾生依教離垢，故復說名菩薩。所離之垢既無，對離之智何立。者字貫通兩句，謂對垢者菩薩也，說名者佛也。既無對治之智，何有起智之人。深淺之執本無，何有說教之者。故俱無也。(圭峯)理絕假名，依幻說覺。覺圓幻盡，則能所忘矣。(私註)

二、觀成歷法二：初、總明證理。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幻身為主，外見東西。我相既無，更何方所？然虛空離識，亦非實有。故首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一時消殞。謂迷情所覆，覺處見空。塵影既消，空元是覺。顯謂空消覺現，發謂妄盡心開。翻覆觀之，俱無邊際。(圭峰)頓了實法假名，性相等執，當體如幻，故云證得。達緣影之心，見鏡像之身本無，故名為滅。無方即無方所，橫徧也。無邊即無邊際，豎深也。由清淨故如虛空，如虛空故得清淨。此乃覺體顯發，正是開悟之相，所發之體也。(慈室)達諸法虛幻，如影像不實，全是覺性，當處寂滅。得顯此性，清淨如空，徧一切處，亦無所在。既曰證得，必入圓位。位通淺深，觀行相似，及分真也。(私註)

二、歷示三諦三：初、真諦。世出世間，自他依正，一一徧達。蓋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也。分二：初、別顯真淨四：初、世間諸法。四。

初根識。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清淨，即空之異名。大論云：畢竟空，即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鄴南)見塵者，不單說外色名塵，亦不說根識名塵。根塵識三，自有文故。此見塵體，還是我執之心，就取相生過，而別立名。下皆牒見字，不言塵者，足顯即見是塵，非外塵也。聞等亦然。根者，識所依故，能發識故。識者，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圭峯)見塵者，此塵非外境，指勝義根。體是妄染，故名為塵。眼根等者，正指浮塵根也。既云鼻舌身意，則覺知己在其中。細詳識清淨故，覺塵清淨，二句似多。(慈室)性覺圓明，即心而顯。歷觀諸法，莫不咸爾。既云心淨，復言意者，先觀一念，例顯餘心。重舉意根，非無謂也。天台止觀，破法徧後，例餘陰入，義亦同此。覺塵清淨下，應更牒云：覺清淨故，身根清淨等。略云乃至，舉覺塵後，次方及根，義勢當爾。直解謂多二句者，不然。(私註)

二六，塵。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六皆名塵者，坌汙心識故。(圭峯)

三四，大。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四、總例

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

上明根、識及六塵淨，今復舉十二處、十八界者，以陰、入、界三，隨根開合，欲徧融泯，故重總例。(私註)四洲、四趣、四禪、四空、無想淨居、梵王、六欲，為二十五有。然梵王在初禪，無想淨居在第四禪。四禪位中別舉此者，梵王有見外道，無想淨居唯聖，異餘天故。(圭峯)

二，出世間法。

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清淨，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十力者，一知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二漏盡，三說障道，四說盡苦道。四無礙智者，一義，二法，三辭，四樂說。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想，五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八精進，九念，十慧，十一解脫，十二解脫知見。上六皆云無減。十三至十五，身口意業隨智慧行。十六至十八，以智慧知過去未來現在。三十七品者，此有七科：一四念處，二四正勤，三四如意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覺支，七八正道。謂三四二五單七隻八，總三十七也。此十力等，具釋如天台法界次第。乃至者，超越多法三身四智五眼六通等。八萬四千陀羅尼門，總持一切法門，對治八萬四千塵勞。故天台妙玄第一引賢劫經，具論法數。(私註)前該六凡，此含四聖，則顯十界清淨具足。般若廣示八十一科法門，始自色心，終至無上正等菩提。此中略說，故云乃至。(慈室)從上覺圓明故，展轉躡前相由，以顯世出世間諸法清淨。至此五段，歷法備周。餘六七兩段，但是結通他身他界，更無別義。(圭峰)

三，自他正報。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智論云：照色等空，即名實相。實相本來自性清淨。諸段清淨，皆牒前文。唯此獨指實相，以為淨之所以。既於自身證實相理，亦見一切眾生同一清淨實相。以觀一切眾生不取於相，同圓覺性故。非謂一人修道，多人成佛。(圭峯)一身多身，蓋顯彼我一體故。十方亦應以十界釋之，方與上凡聖清淨一致也。(慈室)

四一，多依報。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國土淨穢，皆由自心。眾生劫燒，我土安隱。況乃心冥覺性，識智無生。身土依真，染淨俱泯。亘通法界，清淨湛然。圓謂圓徧虛空，裹謂含裹三世。三世者，豎極。虛空者，橫周也。一切者，橫豎總該。平等者，本末味同。清淨乃都結七段，不動者冥於一如。(圭峰)妙圓覺心，本周法界。唯心唯色，非外非中。互具互收，誰依誰正。迷情強隔，復本一如。故以自觀他，以依例正。莫不稱性平等，清淨不動。(私註)

二、例明不動。

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前即色空無礙，此當泯絕，無寄法界。觀云動念，即乖法體，返顯法體本不動也。虛空者，躡前起後，由前云盡於虛空等。(圭峯)前歷諸法，別顯清淨。今以不動，例明諸法。四大總世間，陀羅尼總出世間。虛空之言，總該依正及三世也。經文避繁，略云乃至。下亦例此。十界因果，依正色空，一切諸法，既皆全性而作。性本不動，法亦同如矣。淨與不動，總當真諦。前文殊章，亦以平等不動轉是空。(私註)二、俗諦二：初、體量徧滿。

善男子！覺性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塵徧滿故，當知四大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

此亦兼攝十界依正，徧滿即假也。文殊章亦以覺徧十方界是假。(慈室)覺性無際故徧滿，性徧滿故諸法徧也。(私註)

二，體德無壞。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雜。

根性塵性者，此指自性，非謂泯根攝塵，歸於一性。如百千燈等者，如一燈光已滿一室，更有一燈光亦全滿百千燈光，一一如是，各不相壞，亦不混雜。室中之空，喻於法界。燈之光相，喻以根塵。謂一燈光容多光相，即一光相徧多光中，一一皆然，重重無盡。(圭峯)三、中諦三。

初亡憎愛。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覺者，圓覺也。成就者，牒上開悟也。縛脫約惑，生死涅槃約報，持戒毀禁約業，久習初學約人，喻取能照前境之眼光。(慈室)於四對法，無勝劣心，同佛於三念之境。同之所由，經自徵釋，云一切覺故。眼光者，光即眼識，現量所得，故無憎愛。首楞嚴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云其目者，意取眼識。云汝識者，即是意識。亦可但隨凡俗情見，以目瞳為是。(圭峯)宅心中道，造境皆如，憎愛是非，更誰分別。眼光者，即勝義根也。楞嚴第四云：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彼以見精為勝義根，今之眼光，即彼見精也。(私註)根塵既能復本清淨，楞嚴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生死涅槃，持戒毀禁，久習初學，性平等故，無非圓覺。(竹菴)

二，亡修證。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圓覺普照，寂滅無二者，自心已空，但有覺照，寧有凡聖差別之二？冥一如之無心，即萬動之恒寂，故普照是用，寂滅是體。佛之所極，極於寂照。於中者，寂照中也。阿僧祇，此云無數，是華嚴十大數之首。十者，謂阿僧祇(一)、無量(二)、無邊(三)、無等(四)、不可數(五)、不可稱(六)、不可思(七)、不可量(八)、不可說(九)、不可說不可說(十)。不可說即當第九，經論多用，故此舉之。恒河沙者，河中沙數也。此河於阿耨池東面流出，初出象口，周四十里，金沙混流，沙細如麪。諸佛世界者，百千萬億僧祇等數之河，一一河中，一沙一界，顯世界多矣。然盡虛空，徧法界，所有世界，莫筭其數，為欲引機，造無邊境，故假增積多數爾。又淨穢等土，皆佛統之，故云佛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者，緣無自性，全體即真。一切世界，皆依妄念。念既剎那不住，界亦起滅不停。又成住壞空，雖各二十增減，而世界無量無數，故總觀起滅繽紛。問：法華云：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云何通？答：彼據理即事門，此約理奪事門，二皆無礙。不即不離者，世界不即圓覺，亦不離圓覺。如華與空，如金與器。由不離故，覺性奪之成空華。由不即故，世界不妨有起滅。無縛無脫者，文通上下。上則世界無淨穢故，下則眾生本成佛故。始知等者，始知即始覺，本成即本覺。始之與本，非二覺故。然說生本成佛，語驚凡聽，理越常情。佛既罕言，愚夫多謗。唯是圓覺華嚴，餘義含耳。(圭峰)修習成就者，全性起修。無修無成者，全

修成性。無二者，中道雙亡，寂照平等。於寂照中，依正迷悟，無非一如。故喻空華及昨夢也。(私註)

三、亡能所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迷時生死無起，涅槃無滅。悟時非滅却生死，發起涅槃。稱體而觀，都無起滅。聖法非新來，凡心非滅去。又直言體無起滅來去。所證之境，非得真失妄，捨麤取妙。能證之心，都無分別，離於四病。(圭峯)所證者，全由性發，故無得失取捨。能證者，亦性德行，故無作止任滅。此且於能所中，離相離病，尚存能所故。又云：於此證中，無能無所。亡所，故云畢竟無證。亡能，故云亦無證者。(私註)

三、結酬。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二、重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三：

初頌觀陰。

普眼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身心皆如幻，
身相屬四大。　心性歸六塵。　四大體各離。
誰為和合者？

二頌歷法。

如是漸修行，　一切悉清淨，　不動徧法界。
無作止任滅，　亦無能證者。　一切佛世界，
猶如虛空華，　三世悉平等，　畢竟無來去。

三頌，結酬。

初發心菩薩，　及末世眾生，　欲求入佛道，
應如是修習。

○二、金剛藏章釋成本來成佛。由上普眼章末云：始知眾生本來成佛，故此疑問。若本是佛，何須前說發心修行斷無明耶？分二：

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陳詞請問三。

初慶前所悟。

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陀羅尼慧性，因地法行定性。(鄞南)此是一切行位根本，後必躡前，故重指也。(圭峯)

二、正述三疑。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初二句躡前文為疑本也。三疑者，初疑真能生妄，次若諸下疑說妄為真，三十方下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此三難意者，本來是佛煩惱何生？若無生中妄生起者，如來成佛本同無生，無生之中還應妄起，成佛義等生否應齊，齊生則果佛何尊？齊否則因違現事，進退不可，故有斯云。(圭峰)楞嚴第四富樓那亦有斯難云：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同今初難，但彼兼報，今唯約惑。)後復難云：若此妙覺本妙覺明，(今云本成佛道。)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今云後起無明。)如來今得妙空明覺，(今云一切如來。)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今云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考彼答文與今不遠，深求問意無越修性。若謂一切眾生本來成佛，皆如來藏清淨本然者，此約德性不變，凡聖平等，無迷無悟，無始無終，擬作思惟，俱成妄見。法華所謂知法常無性，天台所謂理具三千也。若曰本成佛道，後起無明，如來今得妙空明覺者，此約二修隨緣，緣有染淨，佛界順修，九界逆修，既立悟迷，強分終始。法華所謂佛種從緣起，天台所謂事造三千也。今金剛藏據性德不變，難逆順二修，(本來成佛，性德也；異生如來，二脩也。)發起世尊之答，釋成前說。至佛釋中，以性泯修，約修顯性，三疑俱遣，覺智斯圓，為諸菩薩最上教誨，信不誣矣。煥疏謂問但有二：初、真妄互難，二、生佛互難。只謂此章不問從真起妄，乃問真妄不合竝立。至下淨業章，方問從真起妄耳。今謂不問從真起妄，此說可爾。合三為二，其義不然。佛自結云：是故汝等便生三惑。讀者宜審。(私註)

三、結意請答。

惟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祕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

通論疑者，猶豫為性，能障信心。別顯五蓋中，疑有三：一疑自謂已不能入理，二疑師謂彼不能善教，三疑法謂於所學為令出離、為不出離。如有病人，疑自、疑醫、疑藥，病終不愈。今三疑中，即疑法也。悔是不定之法，悔善則惡，悔惡則善。今請永斷，即屬惡也。然入道人，若未通決生佛同異，則或用功多時，反自疑悔。(圭峯)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四：初、反責起疑之本三：

初、總指輪迴。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一切世界，總指情器也。若不約情，何成輪迴。次下六對，辨其輪迴。謂但住有為，即屬輪迴心也。始終者，創變極證。(鈔云：世界最初，從心變起，直至成佛，方得終盡。即此計度，是輪迴見。)生滅者，新新而起，念念落謝。前後者，過去未來。有無者，住劫空劫。聚散者，成劫壞劫。起止者，現行調伏。念念相續者，情界器界，皆依妄念。既所依不斷，故能依亦然。循環往復者，器界空已復成，情界滅已復生。惑業襲習，報應綸輪。塵沙劫波，莫之遏絕。取謂取著，執我我所。捨謂捨離，厭苦所依。又於根身，則厭苦麤障為捨，欣淨妙離為取。於器界，則厭此娑婆為捨，欣彼極樂為取。若取若捨，種種不同。皆是顛倒妄心，變現輪迴之相。(圭峰)凡夫捨空取有，二乘捨有取空，菩薩離邊求中，皆輪迴也。(東陽)一切世界，即三種世間，該乎九界。始終下六句，初三句明輪迴心。初句約現在十二支，明始終生滅。二句約過未十二支，過去約前，未來明後。有無，即上生滅義也。三句約成住壞空，住劫名聚，壞劫名散，成劫名起，空劫名止。四句約煩惱，故云念念相續。五句約苦道，故云循環往復。六句約業道，故云種種取、捨。如屈步蟲，取一捨一。圭峰何意約捨穢取淨消經耶？(鄆南)始、終等相既是輪迴，舉世間法莫不皆

然。只如一人之身，始生終滅，或前有後無，或前無後有，四大之聚散，心識之起止，煩惑相續，苦報循環，種種境界，或取或捨。一身既爾，諸法例知。未必須約創、變、極、證、成、住、壞、空、十二因緣等配對而解。又煥式二疏通取三乘、九界釋輪迴相。今謂變易生死，其義雖通，準下彌勒章，顯示輪迴根本，且齊五道。問：法界唯心，本無淨、穢。倘存取、捨，由是妄情。判屬輪迴，有何不可？曰：覈夫欣、厭、取、捨，雖謂迷真而起過，亦能順教以成功。馬鳴立為始覺之基，智者稱為淨土之漸。但達修即性，則欣、厭本空。況安養一門，諸佛共讚；往來法界，彌顯唯心。託彼勝緣，速登寶覺。實生物歸棲之正路，乃聖人汲引之妙權。苟惑教宗，未之可也。(私註)二、真隨妄轉。三。

初約法。

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能觀是輪迴之心故。所觀圓覺亦爾，如夢見寶物，物亦是夢故。(圭峯)

二、舉喻。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猶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由目數動，湛水如波搖。如人動轉眼睛，或手研捏眼角，故所見物顛倒轉動也。次眼識遲鈍，旋火成輪相。如人火燒杖頭，以手旋之，眼識不能迅速趁及，即見赤輪之相。岸移月運，但是雲駛舟行。駛者，奔流急走之相。(圭峯)四喻者，初二喻真妄同源，後二喻未出輪迴。動目搖湛水，喻妄中真定。眼隨轉火，喻真中妄。雲月舟岸，喻圓覺性，即同流轉也。(鄆南)直解謂猶，乃似也。火只一塊，以眼瞪視之，見其迴旋，似於圓相。略疏作由字更詳。(私註)

三法合。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

諸旋者，目眼雲舟，喻生死垢心。彼物者，水火月岸，喻於圓覺。何況下，正合也。(圭峰)上亦復如是一句，義似已合前文，此但提譬況結之耳。(私註)

三、結指前疑。

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指前三疑為三惑，非見、思、塵沙、無明之惑。(私註)二、喻釋現起之疑二：初、約性德離妄通釋三疑；三。

初譬喻。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

不知華因翳有，妄執從空而生。不知迷真故妄，橫執真能生妄。既得翳差，都不見華。因除迷心，故得清淨。又執早晚更迷，猶說何時更翳？故云不可。問：翳差之者，或時更起，未必永無，如何為喻？答：夫喻者，但取當日一席之事，不說終身。譬如夢覺，豈可難云：何妨明夜更睡還夢？翳華二法非相待故者，翳不與華期，華不隨翳生。但翳故妄見，非華實生也。(圭峯)幻翳生華，翳除華滅。雖翳華起滅，而空非有無。是知迷悟始終，俱成妄見。其妙圓覺性，生佛同如。楞嚴亦曰：此迷無本，性畢竟空。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本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再出，斯實狂癡。經旨炳然，若合符節。何有三惑而不破也？(私註)初翳華，喻能對六根妄除。次空華，喻所對六塵妄滅。(鄆南)

二法合。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迷見生死似華起，悟得涅槃似華滅。言圓覺離華離翳，則雙拂生死無明。虛空非暫有無，覺性何關迷悟。眾生既知華起，約誰更難無明。無明生死既空，何責本來成佛。空華終不再起，果位何得還迷。由已計度不休，見他覺性流轉。若如是解，頓遣三疑。三疑鉤鎖連環，不是三科別答。下金鑛喻，即唯答佛不再迷。此疑過深，故重喻也。(圭峯)生死涅槃，隨緣事也。妙覺圓照，不變理也。若知即事即理，則不動一法，俱入實際。荊溪曰：離泯照故，全泯照是。(私註)

三，結況。

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

此以世空喻真空也。(鄆南)虛空世法，尚不同華起滅，況如來隨順圓覺，湛然真常，是虛空之體性耶？覺為空性者，佛頂云：空生大覺中。又云：寂照含虛空。復言平等者，然圓覺雖是虛空之性，而冥合不分，周徧法界，無分無限，無別能依所依，故云平等。此意者，空在覺中，空尚常寂，況覺為空性，豈增減耶？喻猶不及，故云況復。(圭峯)

二、約修德顯真，別申後難。

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金在鑛中，銷鑛金現非銷始有。若因銷有，銷頑石等亦應得金。故知雖假爐冶銷鎔，金性要須本有。既已成金等者，此明在鑛則隱、出鑛則顯，隱顯雖殊金性常一。不應說言本非成就者，釋成金性本有也。如來圓覺亦復如是者，合也。前就圓悟之理，生佛俱是本真，以成普眼段中眾生成佛之義，故舉空華元來不起非後始滅法，合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所以俱通三難。今就不壞因果之相，故說銷鑛出金，華則始終本無，鑛乃因銷始盡。意云：圓頓之理雖齊，迷悟不妨成異。既有多生習障，還須背習顯真，真顯則究竟清淨。若但用前喻，即撥無迷悟因果之相，便成邪見。若但用此喻，即成眾生覺性本來不淨失真常理，亦成邪見。道理微妙一喻難齊，故說兩事。故此喻唯答第三難也。(圭峯)此一喻意雖正釋第三佛不再迷之難，然既云金非銷有，不應說言本非成就，義亦兼通前之二難，俱為釋成本來成佛。至下重頌略舉一喻，蓋以此也。雖兼釋前正意，還是別申後難。如首楞嚴釋富樓那第二番疑，亦舉此喻云：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問：眾生本佛，背性成迷。今日聞熏，返迷歸性。是則真妄宛有始末，經論何云無始無明？曰：覺理圓澄，初非迷悟。教門指決，似有始終。然生性雖真，奈從本不達。以本不達，故無明無始也。荊溪染淨不二門取喻云：濁水清水，波濕無殊。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指要解曰：濁水喻迷中染心，清水喻果後淨心。波喻三千俱用，濕喻三千俱體。水之波濕，常無增減。若其清濁，必各由緣。雖象入則濁，珠入則清。而其濁緣，與水俱有。從來未悟，故濁在前。如山抱玉，如沙有金，鑛朴本有。水雖本濁，濁非水性，故全體是清。智者以譬喻得解，請勿再惑。(私註)此章徵釋迷性始終。若了此問，答何必唐？復禮法師說真妄偈。問：天下學者，清涼、圭峰皆有偈答。若了佛答，何必有偈？若有始終，無非妄見。此之妄見，起必無因。故云：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有所疑者，皆輪迴心。妄見盡處，唯一圓覺。銷金之喻，未免涉修。須知金性本不假銷，不可以喻喻真解脫。(竹菴)

三、示性令息妄心三：初、覺性元常。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妙圓覺性，平等常住。即一切法，離一切相。(私註)先標覺心為宗。後方拂迹者，明非斷滅。拂有三節：菩提、涅槃。拂，轉依

之名也。由轉煩惱生死，故曰菩提、涅槃。體雖即真，名因妄得。次二節，皆雙拂對待。圓覺性中，都無此事。若有少見，則迷圓覺。(圭峯)

二、思惟罔測二。

初舉況。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此舉劣況勝也。無餘涅槃，身智俱寂，有思惟心，終不能至，何況能測圓覺境界？(私註)舉勝彰劣，文有兩對：初、小聖理智對，二、凡心真覺對。意云：小聖真智，尚不能親到小聖之理，況凡心劣於前智，真覺又超前理，轉轉懸隔，何能造耶？如百僚尚畏宰相，百姓豈親天子？(圭峯)

二、喻顯。

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須彌翻妙高，此山四寶所成。輪迴心，即思惟也。(私註)

三、指前勸誡。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若遠指前文，即文殊章先斷無明，或指餘經皆如是說。(圭峯)取捨皆是輪迴，意令先斷，今重舉以勸誡也。(慈室)四、結斥疑情非。問三：

初展轉妄想。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二、不成方便。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

指前疑情為浮心巧見(私註)。

三、結非正問。

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前讚善哉者，美其起教。此責非正者，顯其實理。此一段疑，最障修證。若不徵起，末世長迷。剛藏所徵，意在佛責。故知責此之過，始彰徵起有功。乍看似前後乖違，細詳乃始終符合。可審翫味，妙在斯焉。(圭峯)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四：

初領反責，疑本。

金剛藏當知，　如來寂滅性，　未曾有終始，
若以輪迴心，　思惟即旋復，　但至輪迴際。
不能入佛海。

長行先舉妄想，偈文先舉實性。(圭峯)

二頌喻釋現疑。

譬如銷金鑛，　金非銷故有，　雖復本來金，
終以銷成就，　一成真金體，　不復重為鑛。

略不頌空華，影在後段故。(圭峯)

三頌示性息妄。

生死與涅槃，　凡夫及諸佛，　同為空華相。

向明覺性元常，與喻中合文意同，故空華喻義通前後。(私註)

四頌結斥疑情。

思惟猶幻化，　何況詰虛妄。　若能了此心，
然後求圓覺。

初二句長行云：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詰者，辨也。次二句依解起行，與前結非正問互顯。(私註)

〇三、彌勒章顯示輪迴根本由。前章云：先斷無始輪迴根本，今窮根本及能斷性。分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帀，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陳詞正請三。

初慶前聞。

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祕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

輪迴者，前說始終生滅等，說妄名邪，圓覺名正。循環見者，如前三惑。(私註)二、述今問。問意有四：先問輪迴根本，次問輪迴種性，三問行門深淺，四問度生方便。總而言之，不出所斷及能斷也。分二：

初問所斷輪迴。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於諸輪迴有幾種性？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者，雖問當斷，意在根本。下文即指恩愛貪欲，如伐樹求根，灸病須穴也。於諸輪迴有幾種性者，上總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今究種種之言，的有幾等墮輪迴數？答中即指四生六趣是也。圭山於此章科判，偶乖起復，故準煥疏，先此示之。(私註)

二、問能斷行願。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初二句問意者，道雖平等行有淺深，故下答以依二種障五性差別。迴入塵勞等者，即請下大悲方便化他願力也。(私註)

三、結請意。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曜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

慧目如如，智也；心鏡如如，境也(慈室)。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實相者，離虛妄也，生死涅槃俱寂滅故。無生忍者，忍是印可決定之義，證得諸法常住，名無生忍。以位對之，圓教初住。(私註)

二、受旨。

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二：初、廣答二：初、答所斷輪迴三：

初、指根本。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對五塵境，起貪欲心。三有沈迴，無時斷絕。法華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故須離愛，方免輪迴。(私註)恩愛即惑也，貪欲即業也。實由煩惱潤業，業能潤生，故有生死。是知輪迴，通以惑業為根本。(慈室)二、明種性二：初、總示四生，三。

初命因於欲。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

既標云一切種性，顯是答前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之問。諸疏失考，唯鄴南得之。四生性命者，果也。淫欲，因也。故下結云：愛欲為因，愛命為果。(私註)以四生配六道者，天及地獄化生，鬼通胎化，謂鬼子及地行羅剎是胎，餘皆化生。人畜各四，人具四者，毗舍佉母卵生三十子，胎則常人，濕則奈女(從枯老奈樹中濕處而生)，化則劫初。畜具四者，金翅及龍，餘獸皆胎，餘鳥皆卵。

然著地飛空，若水若陸，微細蠢動，或卵胎，或濕化，不可具分品類。皆因淫欲而正性命者，淫謂淫染，愛著但是情染，總名為淫。縱使化生，亦依業染。且約欲界輕重者，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居地交夜摩，抱兜率，執手化樂，笑他化視)。四洲之人，同四王界。餘諸異類，卵濕胎形，心染氣傳，難具分析。受性稟命，莫不由之。(圭峰)

二，欲滋於愛。

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雖四生性命以欲為因，然欲因愛生，以愛為本。復由諸欲滋發愛性，故使苦報輪轉相續。(私註)

三，結成因果。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眾生愛命還依欲本者，愛謂愛心，命謂身命。雖欲從愛生、命從欲有，然由欲業滋助於愛受報無窮，故曰還依欲本。(私註)

二、別明六趣二：初、別示三：初、惡趣。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違順皆是造業之境。種種業者，莫非三品：貪、嗔、癡。(慈室)由愛彼境，境不順心，便生熱惱憎嫉，憎嫉故起嗔，嗔故殺害、逼惱、打罵、陵辱，種種惡業，從此便興。亦可境稱愛心，而生耽著、淫盜、飲啖、侵奪、綺妄，種種惡業，文無者略也。言種種者，十不善等。無畜生者，取其文順成句。以二例知，亦可翻譯，傳寫脫漏，義必合有。故華嚴云：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圭峯)

二、天人

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知欲可厭者，離惡道因。愛厭業道者，於捨惡法門，深生愛樂。捨惡樂善者，捨十惡，樂十善也，天人樂報也。華嚴云：十善業道，是人天受生因。判云：樂報麤相言之，若論人間八苦，天上五衰，地居斫截，殘害驅擯，豈能免苦？若於天鬼畜中，開出修羅，即成六道。(圭峯)厭業之道，五戒十善也。(慈室)

三、定地。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知其愛惡愛善，俱未免苦，棄彼愛心，樂修捨法，即四禪八定。而不知樂捨之心，還同彼愛，故云還滋愛本。增上善果者，上二界殊勝依正二報也。由於欲界修得此定，各隨其地而生彼天(圭

峯)。色無色界，雖是有為，對下欲界，故名增上。樂捨者，趣舉四禪八定之捨支，而此樂捨之心，本出於愛(慈室)。

二、總結。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

三、勸令斷三。

初正勸。

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貪欲愛渴，是業惑因。欲出輪迴，先除此二。因若不斷，苦報無窮。愛渴者，愛心至切，如渴須飲。(私註)

二、釋疑。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恐有疑云：既令捨愛，云何菩薩亦有貪愛故受生耶？故此通云：示現受生非愛為本，但以大悲同事利物。故淨名云：眾生病則菩薩病。(圭峯)

三，顯益。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先能除捨方可勤求，如出鑛金始堪為器。前但云貪愛，此云憎愛者，愛境違情故生憎也。是知憎亦由愛，故雖兼憎意但說愛。(圭峯)前云境背愛心而生憎嫉，故兼言耳。(鄆南)能斷三障即名勤求，三障斷處心即清淨。(慈室)二答能斷行願二

初、行性差別二：初、總標。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發揮無明者，發揚分布，令顯彰也。然根本無明，但迷真而已，本無差別。由貪欲不同，故熏發之，令成五別。(圭峯小鈔)一切眾生，枉受輪轉。只為一念無始貪愛，發揮一切無明境界。佛名經云：有愛則生，無愛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一切大教，皆如是說。淺深二障，差別五性。事障麤重為淺，理障微細為深。淺故先斷，深故後除。此以障道近遠，名為事理。五性者，若相宗執權教說：定性聲聞，定性緣覺，及一闡提，三無佛性。菩薩及不定性，二有佛性。此取善惡性分也。今取新熏聞教，有所差別：一聲聞，二緣覺，三菩薩，四不定性，五外道性。(竹菴)此段顯示能斷之行，正答前修佛菩提幾等差別之問。夫行有深淺，由障有理事。依障論斷，故行顯五性。如病有輕重，故治之不齊也。貪欲無明，即二障之體。五性差別，乃淺深之行。又行約法，五性約人，寄人論法耳。發揮者，由本貪欲，即發無始無

明，遂成二障。蓋牒前所斷，顯今能斷菩提行性。荊溪祖師曰：秖由忘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二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亦此意焉。當知五性，非輪迴數，亦非約障以論深淺。舊解似誤，宜究經文。(私註)

二、別釋二。

初二障。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根本無明，親障中道，名理障。枝末無明，牽生三界，名事障。約界內外，對論事理。小乘真理望大乘，還屬變易生死。大乘變易生死對小乘，屬真理。下明二乘，先斷事障，即知是見思也。(鄴南)界外非無生死，以變易苦輕，但云礙正知見。見思亦障偏真，以分段苦重，但云續諸生死。(東陽)二、五性，三。

初徵。

云何五性？

一、凡夫性，二、二乘性，三、菩薩性，四、不定性，五、外道性。圭峰乃開二乘共為五性。初、凡夫性一段，經文科云：總明未熏，非五性數。今觀經意，豈以合四為五耶？然亦未可會同相宗五性。今經但云未成，非永無成佛之義。(鄴南)二、釋五。

初，凡夫性。

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因緣生法所觀之境，六道凡夫也。約此未斷未證為一種，顯下趣向斷證為四種爾。(鄴南)聞教發心，觀智猶弱，故事理障全未伏斷，莫階賢聖，且屬凡夫也。簡異第五，邪師過謬，成外道性。(私註)

二、二乘性。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同斷見思，同出三界。但教有諦緣，惑論正習，緣覺侵習，小異耳。(私註)

三，菩薩性。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汎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發願斷障，義兼四弘。二障已伏，即當圓教觀行之位。悟入者，此是解悟。二障永滅，方是證悟。事障若盡，入圓十信。理障若斷，圓教初住，極至妙覺。(私註)

四，不定性。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一切眾生皆證圓覺。圭峰云：以己證知一切有情無不是覺，譯經訛也。應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噫！圭峰疏序云：心本是佛，那得輒改？此中經文，亦有引經一切眾生即寂滅相，以證不訛。然終未能了一切如來所修所證皆本性德。若非性德，則名別修別證，非圓頓也。皆證圓覺，與夫本來成佛，相去幾何？圭峰自謂教逢斯典，心開於一言之下，不謂此文偶乖經意。(竹菴)略疏此解，先德皆不取，具如煥疏，蓋不明性具故爾。學者當依法不依人可也。言不定性者，修習頓漸，或前或後也。性雖不定，但遇佛圓覺，無不趣極。故曰：根無大小，皆成佛道。(私註)

五，外道性。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本非外道，由不遇真正善知識，心行理外，故名外道。(竹菴)

三，結。

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圭峰云：若答菩提幾等之文，應云菩提五性差別。今云眾生五性，即知義屬輪迴。今謂非也。且五性中，菩薩性、不定性皆悟圓覺，豈得亦屬輪迴耶？須知菩提乃所學之法，眾生是能學之人。但造之有差，遂成五別。(鄆南)

二、悲願度生。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圓，乘真出假位也。(鄆南)大悲乃拔苦之本心，方便為設化之通軌。形相逆順，四攝化物，無過於此。清淨願力，必兼四弘。(慈室)形相者，如觀世音，隨類應身。逆順者，或為親友以引之，或為怨家以怖之。同事者，四攝之一，意該餘三，謂布施、愛語、利行。清淨願力，非希望報恩，亦非愛見。此同體大悲，稱性大願，性本具之，非別新得。(圭峯)

二、結酬。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以增上心，發廣大願，皆無作四弘。住佛圓覺，即成佛道。依願修行，即學法門。漸斷諸障，即斷煩惱。發是三願，全在度生，

此是因行。障盡下，果證也。清淨殿，莊嚴域，皆是所證圓覺境界。(慈室)圓信諸法，即大圓覺，名增上心。普會自他，俱入實際，是菩薩願。一切勝行，無願不克，如普賢十大願王，為無量智行之本也。佛意深切，智者勉諸。(私註)二、偈頌二：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四：

初頌根本。

彌勒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不得大解脫，
皆由貪欲故，　隨落於生死。

二頌勸斷。

若能斷憎愛，　及與貪嗔癡，　不因差別性，
皆得成佛道。　二障永消滅，　求師得正悟。
隨順菩薩願，　依止大涅槃。

初兩句，正頌勸斷中顯益之文。因斷必果亡，故略不頌輪迴種性。又以斷妄即得會真，故連頌不定性、菩薩性。餘三性，略得正修行，能斷貪欲，根無大小，皆成佛果。故曰：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因，依也。(私註)

三頌。悲願

十方諸菩薩，　皆以大悲願，　示現入生死。

四頌結酬。

現在修行者，　及末世眾生，　勤斷諸愛見，
便歸大圓覺。

〇四、清淨慧章判修證高下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二。
初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本所不聞。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二、請後二。
初正問位次。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
舉所證覺性，問能證位地。覺心一味，因果階差。二義既乖，故須起問。(圭峯)
二願益未來。
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二：初、明六即位。次有二，謂理同故即，事異故六。若知理同，迷悟平等，免於退屈；若知事異，因果不濫，免生上慢。又此六即收凡聖盡，九界三道屬初理即，聞圓頓教屬名字即，五品觀行即，十信相似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總為分真即，妙覺則名究竟即也。斯是天台圓教判位，宛與經合。初、理同故即三：初、法；二。
初正示理同。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與眾生。
圓滿覺性，三諦具足。自性，中也。非性，空也。性有，假也。有是具義。以性具十界，循界性而緣起，法法即性。是則菩薩眾生，本是實相，復何取證於其間哉。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亦此謂也。實相，即是覺性異名。(私註)非性者，非前五性，及

貪愛等輪迴差別之性。性有者，前差別性，皆有圓覺。循，隨也。圓覺不守自生，隨緣徧諸差別之性。諸性起時，全覺性起，故法身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無取無證者，非當情之境。(圭峯)

二、徵釋所以。

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

以性奪修故，菩薩眾生，二皆如幻。指幻即性，名幻化滅，如荊溪謂本虛名滅也。既皆即性，同一圓覺，故不復有能取證者。(慈室)

二喻。

譬如眼根，不自見眼。

若不明隨緣不變，幻化即性，只作遣蕩釋上文者，何當此喻？眼只是一，誰為能見？誰為所見？(慈室)

三合

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圓覺自性，性自平等，性不自謂無平等者。(竹菴)平等一性，天然如是，是外無有能平等者。若更云有心外見法，今學道人誰不談性？只為尚存能平等者，所以未能絕念歸一。(慈室)二、事異故六二：初、總明大意，二。

初，迷悟差別。

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

眾生迷倒，五住煩惱也。一切幻化，九界因果也。不達三障，即是三德，故曰未能除滅。滅未滅者，達與未達矣耳。五即名達，理即未達。復約五即，前後相望，論滅未滅。(私註)迷即不覺，迷必對悟。悟即始覺，覺有深淺。故名字解心，虛通觀行，伏而未斷。相似麤惑，先落分真，斷而未圓。此四位中，以幻修幻，皆妄功用。至究竟果，功用方息。對前理即，六位宛然，故云便顯差別。(東陽)

二，復性一如。

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諸佛同證寂滅之理。隨順者，與本相應，無乖違也。後二句亡能所，實無寂滅之法，亦無能寂滅者，滅之令寂。(圭峯)已入無功用地，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復性平等，猶如虛空。(竹菴)二、別示六即六。

初理即。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

全體在迷，名為理即。縱稟權教，覺性未明。(東陽)不約凡迷，即無地位。故先標此，翻之彰信。我體元空，妄想為有。執為我故，便生愛著。我體所執，我見能執。(圭峯)妄想我者，錯認四大。及愛我者，執我之見。既執此我，保之為常。生住異滅，殊不自知。從此身心，遂造諸業。憎愛造業，心也。五欲造業，境也。(慈室)

二、名字即：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善友，知識也。教令，稟教也。開悟，知解也。知我身心是本覺性，起亦圓覺，滅亦圓覺，解妄為真，故云發明。此生勞慮，雖未能忘，到此已知全性而起，故曰性自。(慈室)發明起滅，慧照朗然，顯發心性，無始妄習，一時悟現。以冥真之慧，照起滅之念，起之與滅，念念皆知。翻前不知念念生滅即知等者，此生滅心迷性之時，性即起滅，妄念還自勞役心慮。(圭峯)悟圓覺性，不離起滅，故曰發明。即達日用現行煩惱，全是如來根本大智。此舉果證以教初心，故曰教令開悟。後二句直解為優。(私註)

三、觀行。即：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此位頓伏三惑，觀與理冥，故云勞慮永斷，得法界淨。既伏必斷，名為永斷。然此觀解，尚存能所，故障圓覺，不自在也。隨順，只是相應之義。結名凡夫者，天台定為圓教外凡，亦名五品位，具出法華分別功德品。(私註)

四、相似，即：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此能見前淨解為礙，故斷解礙。然能見智，名曰見覺。先斷二惑(見、思、塵沙)，得六根淨，似後真證，如鍮比金。住此見覺，還名覺礙，礙於圓覺，不自在也。天台十乘，有離法愛，離此見覺，入後分真。問：前位頓伏三惑，此何二惑先斷？曰：初心用觀，事理頓忘，三觀一心，故能圓伏。然智有微著，惑有麤細，約智明斷，不無前後，故譬冶鐵，麤垢先去。(私註)五分真，即四十一地。分證三德，分破無明，始從初住，終至金剛。分三：初、證理；三。

初法。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

有照有覺，指前二位。照是淨解，覺是見覺。二皆有住，故俱名礙。稱性之照，故云常覺。照而非照，故云不住。又照是所，照者是能。能所俱泯，故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私註)亦不可同凡夫，故云常覺。不同地前，故云不住。(圭峯)

二喻。

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

人喻能照，首喻所照。所照既寂，能照亦亡。(私註)

三合

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實相無念，有照即礙。若立能照，照達妄念，還成以礙滅礙，如以聲止聲也。又能觀，觀即無明，是所觀，即前有照有覺。故曰：礙心自滅諸礙，後二句泯能所。(私註)二、忘教。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

夫設言象，在於得意。無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以標月之指，喻於言教。謂見月須藉指端，悟心須假佛教。因指見月，見月忘指。因教詮心，悟心忘教。存指則失真月，執教則失本心。意令證實忘標，故云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等者，正明諸佛同以言詮顯理。故文殊般若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圭峯)

三、結位。

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若云入地方破無明，是別教義。今是圓位，借別名耳。又四十一位之所同依，故總云地。(私註)六、究竟即三。

初示境。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婬、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

初二句總標也。列十對法，皆同真實：一、識智對。無念則得其正念，是智也。有念則為失念，是識也。念本自空，元自無念，故皆解脫。二、成破對。眾緣相會曰成，緣離曰破。又進修曰成，毀謗曰破。緣無自性，成破一如，故皆涅槃。三、愚智對。四、邪正對。五、真妄對。六、染淨對。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七、依正對。八、苦樂對。九、有性無性對。有性者，三乘性也。無性者，闡提性也。非唯他日回心現己，齊成佛道。十、縛解對。佛頂經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上之十對，名相雖異，其意不殊。但緣佛證覺心，心無取捨，故得諸法

普同圓妙。(圭峯)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總標三障。即三德下，別約德障離成十對，當準圭峰疏解。但此經明二乘作佛，不異楞伽密對菩薩也。(鄴南)

二、明照。

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

平等大慧，深廣如海，此慧離念，諸相皆空。(東陽)

三、結位。

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結果位也。起信論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心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圭峯)二、顯入位法門三：初、圓修行相，二。

初、的示安心。

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

文有四節，每節二句。妄念攀緣，取著外法也。念則違覺，故令不起。若求真捨妄，猶棄影勞形。若滅妄存真，似揚聲止響。境從心現，元是自心。若加了知，即迷現量。能知既寂，即真實知。真實即知，誰知真實？如眼不自見等。(圭峯)此舉十二時中至要之術。金剛般若云：離一切相，則名諸佛。(鄴南)行者當知，一切時處，身心依正，俱是法界。常空假中，如珠走盤，無可留影。性德妙行，無越是矣。(私註)

二、依法悟入。

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彼當機眾，若聞此方便，心無疑惑，體達分明，領受任持，則坦然合道，亦同金剛經中不驚、不怖、不畏，甚為希有等。(圭峰)

二宿植德本。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

驗今開悟，頓契佛心。方達宿因，曩承熏習。(圭峰)

三印成佛智。

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

一切種智，由斯而得。因果相攝，決定無疑。是以如來，印言成就。(圭峰)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三：

初頌理同故即。

清淨慧當知，　圓滿菩提性，　無取亦無證，

無菩薩眾生。

二、頌事異故六。

覺與未覺時，　漸次有差別。　眾生為解礙，
菩薩未離覺，　入地永寂滅，　不住一切相。
大覺悉圓滿，　名為徧隨順。

初二句頌總標，次一句觀行，次一句相似，二句分證，二句究竟缺理。即名字，亦可以覺未覺兼之。(私註)

三頌入位法門

末世諸眾生，　心不生虛妄，　佛說如是人，
現世即菩薩，　供養恒沙佛，　功德已圓滿。
雖有多方便，　皆名隨順智。

後二句，總頌位行雖差，皆隨順智。(私註)

○三、不定行證四。

○初、威德章顯示行體二：

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三：

初慶前。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覺心煥發，故曰光明。一念頓忘，即登圓住。不藉劬勞，肯綮修證也。(私註)

二、請後二。

初舉喻立理。

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城喻圓覺，門喻行門。前說觀行，理趣分明。今復諮詢，忽涉非分。故先立理，請更投機。(圭峯)

二、正請行法。

惟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并修行人總有幾種？

方便漸次問所修之行，總有幾種，問能修之人。(圭峯)

三，顯益。

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

三三展虔誠。

作此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四：初、指體標行二：

初、指體開解。

善男子！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

夫大圓覺體，最勝最妙，徧一切法，生佛一如。十方如來，皆由證此，故云出生。以理融行，行無不同。(東陽)無上妙覺者，性德之體，真妄同依，徧諸十方。出生如來者，體量周含，諸佛同證。與一切法，同體平等者，體德徧具，無非圓覺。(私註)

二、標舉數。

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隨其根性，設教多端。循謂循隨，性謂根性。眾生根性，雖有萬差。而此三門，一切收盡。(圭峯)一即無差，三即是差。此乃無差之差，無非是性。故云循性差別，當有三種。(慈室)性德之行，隨根修入。根既不等，法亦何窮。如病有千源，藥生多品。然覈論性德，三諦天然。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中道者，妙一切法。至三即一，至一即三。處凡為三因，在聖為三德。大論則曰一心三智，天台則謂即空假中，此經則以靜幻寂為行相也。蓋依諦立觀，全性發修。依真立空，破一切惑。依俗立假，建一切行。依中諦立中觀，究竟一切性，法界絕待。然此三觀，既全性發，實匪修成。故於一心，宛有三用。俱破俱立，俱絕對待。非次第而入，非並別而觀。十方如來，依此成佛。無邊行海，圓攝無遺。此經三種，並存梵音。一奢摩他，華言翻止，以寂靜為相，義當空觀。二三摩鉢提，此翻等至，亦云等持，以幻化為相，義當假觀。三禪那，此翻靜慮，雙離靜幻，以寂滅為相，義當中觀。說雖次第，用在一心。全三之一，一必具三。次章縱有單複前後，實解圓而行不定耳。故此皆標悟淨圓覺。下文亦曰：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又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識此意矣，不唐駕說。又此三皆以觀為名者，圓覺章云：修此圓覺三種淨觀，是名三觀。初首方便三種淨觀，隨學一事。三文稱觀，敢不依憑。若奢摩他翻止，辨音章云：清淨定輪者，須

知寂而能照，照不離寂。譬如止水無波，然後能鑒。雖定慧不二，從別名觀。又觀所依定，故稱定輪。後偈云：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楞嚴三名，與此不異。各從經意，三皆名止。涅槃中三，名義少殊。一奢摩他翻止，二毗婆舍那翻觀，三優畢叉翻止觀等。雖二名不同，體亦無別。禪那以雙遮為離，優畢叉以雙照為等也。(私註)方便者，所修習法，皆以此為門戶，故由之而已。治病以藥，病愈藥何用哉。圭峯依經立三觀名，一泯相澄神觀，二起幻消塵觀，三絕待靈心觀。同天台三觀，空假中也。他云異者，此明用心方便，彼則推窮性相。此不立境，彼多生解。今謂無有用觀而不立境，以觀依境立故。初心解則俱解，後心行則俱行。無非方便，已如前說。天台諸文推窮性相，此依龍樹遣蕩觀門，為破執故。執若已破，何必推窮。為求當理，不敢分宗。(竹菴)若不窮諸法性相，妙觀於何處用。若不對乎三諦，安知全境為智。嗚呼，當宗尚昧，況他人乎。(慈室)

二、正明行相三：初、奢摩他三：

初標解。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發心修行，欲趣佛果，先須了悟身中淨圓覺性，以為行本。本即解也。依解而修，方為妙行。膏明相賴，目足更資。故下標本，皆同此矣。(圭峰)此圓覺體，萬行根源。苟非先悟，則徒為苦行，非涅槃因。(東陽)此悟即解悟也。(慈室)二、釋行二。

初，修觀破障。

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

覺心初建，力尚庳微，理宜取靜安詳，方能展照。以靜澄念見分別之識，煩勞動擾，因靜生慧，故名靜慧。客非本性，塵汙自體，身心塵妄，不起名滅。(圭峯)身心客塵者，煩惱在心，約取計說，如身見等，故云身心。(鄞南)念，境也。覺，觀也。若以三觀對破三惑，此當空觀，發一切智。則客塵煩惱，體是見思，假破塵沙，中破無明。若準次章，單修靜行。有曰：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使入涅槃。既云究竟涅槃，合是三德祕藏。以證驗修必一觀，而三觀三惑，一體而破也。楞嚴第一，陳如委答。客塵二字，意指見思，與今少異。(私註)

二，行成顯德。

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

由離根境，內心自閑。寂靜清虛，輕安調暢。喧塵永息，麤重長祛。十方佛心，於中顯現者，此明感應眾生，圓明性體，與佛無

殊。但以妄情，凡聖似隔。今身心相盡，妄念不生。圓覺妙心，凡聖交徹。理實而言，我之身心，亦能徧現十方佛中。今但約入觀者為主，故云諸佛於中顯現。(圭峰)寂靜，即真諦之體。菩薩證此，非小乘固執，故云輕安。世界，依報也。佛心，正報也。見思麤垢既盡，則中忘而外融。任運與十界凡聖依正，同一真空。故能眼見障外色，耳聞障外聲。楞嚴明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亦此位證相。鏡喻寂靜，像喻依正。(慈室)妙圓覺體，德量徧融。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智明體顯，鑒淨像生。此亦三諦圓彰，不止真空而已。(私註)

三、結名。

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此翻云止、定之異名，寂靜義也。謂於染、淨等境，心不妄緣故。寂靜是顯相，止是釋名。此既修止，三皆名觀者，此宗必具理、事，定、慧皆無障礙，故約止、修、觀也。(圭峰)定、慧不二，準文從別，如前已示。煥疏用三止釋此行，三觀釋幻行，求之過矣，今所不用。(私註)二、三摩鉢提，三。

初標解。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二、釋行三。

初、正示修發。

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

心性是識，識與根塵，各無自性，故名幻化。諸幻，即幻智也。幻者，即根本無明，是能幻之者。除幻者，依如幻始覺力分，覺根本不覺。變化等者，隨機應化，說法開示如幻眾生也。根塵既消，自他無二，故能內發同體大悲。悲從定起，非其愛見，故輕安暢適。(圭峰)幻者，即心識根塵。大悲，乃俗諦之體。(慈室)覺知根塵幻化不實，此定境也。即起諸幻下，正明修觀，起幻除幻，自行斷惑。變化等者，化他出假，四教四門，門門四諦，知病識藥，授藥方法，一一投機，故曰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然此幻相，並須心觀，照知歷歷，然後起用。天台止觀曰：如來在昔，以漸頓觀心，偏圓具足，依此心觀，為眾生說。即其義也。由起幻故下，觀成所發。次章，明單修幻行。既曰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故不可單以俗諦定今所發。(私註)

二、重明離相。

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

一切菩薩等，復牒所修。彼觀下，正明離相。非同幻故者，約智忘境。非同幻觀等，能照亦寂，謂非同幻境之觀，亦皆是幻。能所俱遣，藥病兩忘，故云幻相永離。(私註)

三、總結舉喻。

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

土喻性德，苗喻觀行。觀行增進，如土長苗。圭峰云：如種穀等，依土長苗。收子之時，苗土俱棄。種喻覺心，土喻幻法，苗喻幻智。今謂經喻生長，何以滅義消之耶？況偈云：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鄴南)

三、結名。

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

亦名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持之中，能至聖位故。(圭峰)等至者，幻智於彼所化之境，平等普至也。今直作假觀釋之。(慈室)既前標圓解，亦舉一即三，所謂一假一切假也。圓覺章有云：三摩正憶持。(私註)

三禪那三。

初標解。

善男子若菩，薩悟淨圓覺。

二、釋行二。

初明修相。

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鍠聲出于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

了知身心皆為罣礙者，無知覺之明為能離也。非心慮知，非身覺觸明者，能離之體。礙無礙境者，能所俱遣亦可。礙謂生死，無礙涅槃也。受用者，屬已資緣。世界者，共居國土。相在塵域者，依正互相由藉而住。自五品來，生身得忍，皆住分段。縱入變易，亦未離陰。此皆屬礙，即無礙故，如器中鍠也。但法文中未見即無礙義。須下，喻顯譯者之巧也。如器下，喻。煩惱下，合。圭峰云：鍠字不定，恐譯人錯，遂為三釋：一、依鍠字，音橫，訓和，訓樂，非器中聲。取其聲勢擊罄之類，其聲鍠鍠然，譯人稍拙。二、作鑛，音同，即大鐘也。或寫錯以鐄為鍠。三、作簧，音黃，即笙簧之類。以有簧之器非一，故不局笙中簧，乃云器中簧也。此則譯人不善此方音韻文字，故字與音俱錯。他疏皆依此解。今謂圭峯之疏多罪譯師，蓋傷於博達矣。且一代翻譯，文質相稱，無出覺救。所譯此經，豈錯一字，遂受不善方言音韻之責？廣韻注鍠字云：說文音皇。何得專以橫音為咎耶？世人鞔鼓，內藏鐵鍠二條，取聲韻之遠。今經正取器微聲大，以喻

即礙處達無礙也。(鄞南)不取幻靜至永得超過礙無礙境，顯雙遮二邊，正入中道。受用下，明中道觀體，周圓無際。相在之相，宜去聲呼。秖是身心等相，一一即中，雖局而徧。(私註)

二、示觀成。

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

寂滅即中諦之體，菩薩住此而不著，故曰輕安。(慈室)三諦俱中，故名寂滅。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者，妙圓覺智，契中道也。自他等者，此寂滅境，雖徧一切法，而離一切相。計五陰名眾生，執長齡為壽命。(私註)

三、結名。

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此云靜慮，正是雙遮之體，此亦直作中觀釋之。(慈室)

三、總結彰圓。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此三門，皆依悟淨圓覺而起觀行，觀行亦皆趣入圓覺，始終不離，故云親近隨順。佛及菩薩，同證同修，隨機隨事，行相各異。或多人同修一門，或一人具修多行，然必皆依此三種業，或具修三，或單或複，具如二十五輪所明。(圭峰)既三皆圓覺，又云圓證，驗非單淺次第之行，隨機同異，行體唯三。(私註)

四，較量顯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行，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偏小屬權，圓乘稱性。日月爝火，焉得與齊。(私註)

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三：

初頌標解。

威德汝當知，　無上大覺心，　本際無二相，
隨順諸方便，　其數即無量，　如來總開示。
便有三種類。

二，頌行相。

寂靜奢摩他，　如鏡照諸像，　如幻三摩提，
如苗漸增長。　禪那唯寂滅，　如彼器中鍠。

三頌總結。

三種妙法門，　皆是覺隨順，　十方諸如來，
及諸大菩薩，　因此得成道，　三事圓證故。
名究竟涅槃

○二辯音章，明不定相。上三法門，約機偏好，次第漸修。一念圓修，或單或複，前後更互，故曰不定。行雖不定，解必依圓。(私註)分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三：

初，慶前所聞。

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

二、問：幾修習？

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

前說三觀，雖行相分明，未審菩薩所修，為一人具三？為三人各一？為前後？為同時？為依次？為超次？(圭峰)

三、申請問意。

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辯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辯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三：

初、敘意標數。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圓覺無修，明所依本。依末覺等，明諸輪意。輪者，摧輾義，能摧惑障，令正智轉。(圭峰)本無修習，所修之法及修習者，能修之人性德無作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者，依於不覺而有始覺修德之行也。定輪者，大經云：能觀心定，名為上定。(鄆南)

二、列示修習三：初、三輪單修，二、二十一輪互修，三、一輪圓修。愨疏於此二十五輪，約喻各立一名。圭峰全用，今但準經靜幻寂相科釋也。(私註)

初、三輪單修三：初、靜行。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二十五輪，皆有標列結。亦應一一標云，悟淨圓覺，文繁故略。不起法空之座，便入寂滅涅槃。(圭峰)初門觀行雖漸發心，教法皆圓流通。末章云，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是矣。只為圓法自在，所以隨機入門。不妨單複修習，從漸入頓也。(竹菴)修時雖單，所入涅槃，既屬圓頓，豈不一即具三。下二觀準此。(慈室)問，單修一種，捨餘二否。不捨非單，捨則幻行。云何不失寂念，及諸靜慧。答，存三用一，非捨二輪。(鄘南)

二，幻行。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

欲盡化度，須佛加被，故云以佛力等。寂念，中也。靜慧，空也。(慈室)雖變化種種作用，既標結云修，合是觀心所照妙假，亦可自己覺力名為佛力。陀羅尼者，中道、總持、圓覺異名耳。前文云：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私註)

三，寂行。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滅者，絕念也。獨者，不假諸行，是絕待義。(圭峰)滅幻者，遮假豈不遮空。既雙遮入中，又證實相。一即具三，彌為可信。(私註)二、二十一輪互修三：初七輪靜觀為首，幻寂兼修。次七輪幻觀為首，靜寂兼修。後七輪寂觀為首，靜幻兼修。此三七中，各有三意：初二輪複修，次二具足修，後三輪齊修。且初七輪，依文分七：初先靜後幻。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二、先靜後寂。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以靜慧故，靜也。證至靜性，寂也。煩惱因亡，生死果喪。(圭峰)

三：先靜，次幻，後寂。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

那。

四、先靜，次寂，後幻。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五，先靜齊幻寂。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六，齊靜幻後寂。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七，齊靜寂後幻。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二、七輪幻觀為首，靜寂兼修七。

初先幻後靜。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二、先幻後寂。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三：先幻，次靜，後寂。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四、先幻，次寂，後靜。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五，先幻齊靜寂。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六，齊幻靜後寂。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七，齊幻寂後靜。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然，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三七輪寂觀為首，靜幻兼修七。

初先寂後靜。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二、先寂後幻。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三、先寂，次靜，後幻。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四、先寂，次幻，後靜。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五，先寂齊靜幻。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

六，齊寂靜後幻。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七，齊寂幻後靜。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三一，輪圓修。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圓頓妙觀，造境即中，故云圓合。一切之言，該乎十界依正因果。又十界性相，法法皆實，無非三諦，故云於諸性相，無離覺性。絕念而觀三諦覺性，故云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也。(私註)

三、總結勸修。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求哀懺悔經三七日，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依結開示便知頓漸，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此示修習法式。梵行，戒也。寂靜，定也。思惟，慧也。具戒定慧，心在觀門。如是修行，必定成佛。懺悔等者，多生業累，恐障淨心。懺悔求哀，發露先罪。日數若少，慮不精誠。三七日中，已彰懇禱。書二十五輪名字文句，置道場中。禮拜虔誠，精祈一行。若自的樂一門，隨便修習。若勝劣難分，不能自決，即憑聖力以卜。應信手取之，不宜簡擇。依所檢結，開而視之。頓

漸自知，無貪餘觀。心懷疑阻，併失前功。縱使再修，稍難成就。據根驗理，必在於茲。無乃等閑，輕於事相。(圭峰)懺悔有三：作法取相，以無生為主。語淚俱下，故曰求哀。(東陽)三七日非正修，且決擇所修耳。標者，紙簽之類。記則二十五名，必束聚之。次則哀禱：我於何觀？有種何觀？相宜信手於中，以一簽結之，然後取視。或得二十四輪為漸，後一輪為頓。豈復疑此觀不成，悔彼觀不得耶？(慈室)後圓覺章云：此觀不得，復習彼觀。以驗諸輪，漸頓不定。(私註)二、偈頌二：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三：

初頌敘意。

辯音汝當知，　一切諸菩薩，　無礙清淨慧，
皆依禪定生。

二頌修習。

所謂奢摩他、　三摩提、禪那，　三法頓漸修。
有二十五種。　十方諸如來，　三世修行者，
無不因此法，　而得成菩提。　唯除頓覺人，
并法不隨順。

如來者，長行不言，且據因行，今具舉因果耳。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者，此二長行亦無，謂今明不定行證，故約漸頓明二十五種。若圓頓行證之人，并於此法不信順者，則不可言無不因此得成菩提，故曰唯除等。圭山兩解，今用次義，須者往撿。(私註)

三頌，結勸。

一切諸菩薩，　及末世眾生，　常當持此輪。
隨順勤修習，　依佛大悲力，　不久證涅槃

○三淨業普覺二章示法病二。

初、淨業章示我等四病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三：

初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一切如來因地行相，令諸大眾得未曾有，覩見調御歷恒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

廣說三種法門，諸輪綺互，乃於覺性無差別中而辨其相，名不思議事。調御者，十號中一佛具萬德，名亦無量，如華嚴名號品。

(東陽)此悟因行也。夫果德稱真，約理可照；因行治染，體解是難。今一念備知，炳然齊現，如琉璃鉼盛多芥子，故深慰矣。(圭峰)

二、今問：

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大眾迷悶不入？

因聞上章圓覺清淨，本無修習，故今得以扣請。(慈室)染污者，須約修德不覺而示。性德本覺，何染之有？(鄆南)

三請答。

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

三三展虔誠。

說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三：初、略示二：初、舉過正酬二：

初從妄生妄。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認四顛倒為實我體，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

無始者，未曾悟故，故下有生盲之喻。妄想者，無中橫計。我人等者，統為我相。展轉約義，故有四名。四名復有二相：一、迷識境，二、迷智境。初者，情識所計，謂取自體為我，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如金剛兩論所說(天親、無著)。迷智境者，證悟覺性而帶能所，從麤至細展轉遣之，即此經說至文當知。顛倒者，真我本有，迷之謂無；妄我本空，執之謂有。由此下十句，初四句由迷起惑，次二句由惑造業，次二句由業招報，後二句反於三道墮於二乘。又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初六句集諦，次二句苦諦，次一句道諦，後一句滅諦。由此便生憎愛二境者，由執四相為實我體，所以於自生愛、於他生憎，順我者愛、違我者憎。於虛妄體重執虛妄者，四大五蘊迷性妄生，眾緣假合已是虛妄，更於其上重執我人二妄生業，至苦樂果故名為道，業成即受生死流轉。厭流轉者，息緣斷惑。見涅槃者，趣寂沈空。(圭峰)

三道流轉，此乃六凡。妄見涅槃，乃二乘界。須知九界，背性成迷，盡成染污。(慈室)此經四相，對彼金剛，謂迷智境。若望中道，究論能執，亦是識情。以眾生無始未離念故，故云妄想執有等。又此雖約證悟了覺以辨四相，似從麤至細，展轉淺深。然詳經意，恐一一相，各有麤細，俱淺並深。竹庵云：此章除四顛倒，我為根本。我執有麤有細，今現行麤執也。至於地位中人，微細執我，自不知覺，未能斷除。若尚在信解，我相浩然。況未真正麤執我相，全同凡俗。其增長我慢，蓋學佛者之大病也。宜乎熟讀此之一章，現行執我，如破家賊。(手鑒文)憎愛二境者，雖憎愛屬心，由心逐境遷，以所顯能，故云也。於虛妄體，重執虛妄者，認四顛倒為我體，從我體起憎愛，故云重執。(私註)

二、障覺成迷。

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以妄想故，障清淨覺。然本覺元如，迷情自隔。非覺違拒，不容入也。其能入者，離念即覺。亦非覺性，挽之令入。動念著有，息念沈空。是故動息，皆歸迷悶。前明從妄生妄，正答因何染污。此段結酬迷悶不入也。(私註)

二、重覈妄本三。

初徵牒。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已主宰。

動念既為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何故皆稱迷悶？由有無始根本無明為我主故。動是我動，息是我息，我相既在，動息俱迷。(圭峰)

二，轉釋。

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背覺已來，未逢師教，動乖佛慧，有若生盲。身心諸法，無非圓覺，以不了故，全是無明。無明我執，如人愛命，不自斷也。(私註)

三，結過。

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人若愛我，則順；人若違我，則憎。以此之計，滋養無明，從始至今，無由得斷。(慈室)相續者，本從無明而憎愛，憎愛還熏無明，種子現行相續不斷，將此求道，畢竟不成。(圭峰)二、廣釋二：初、列釋四相。略疏云：然此我等行相殊常。常者，但約迷執，初果已除；此乃直就修證，羅漢未曉。一、約事驗我，二、悟我成人，三、了迹迹生，四、潛續如命。又云：雖約計執淺深

說有四相差別，然唯是我見。故經文除別列四名之外，節節皆有我字。若除此執，便是圓覺。詳夫略疏釋此四相，已非初心現行麤執。鈔：指界外塵沙無明。今準前文，由執我等，妄見流轉；後文不了四相，經劫修道，但名有為，不成聖果。經意正該見、思麤垢，則知圭山取義太過。又約計淺深說四相者，且初一相自有麤細、淺深之判，亦恐不爾。竊謂初心學者偏乘暗證，未得謂得，展轉橫計，無越四執。是則證非絕念，悟猶背性。證、悟既爾，了覺亦然。以皆存我，俱妄想故。故曰：認四顛倒為實我體，乃至動息，皆歸迷悶。竹庵指為現行麤執，似有眉目。若地位中種智未滿，我執微在，以金剛前皆屬凡故。故曰：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又曰：其心乃至圓悟涅槃。我、人既然，餘二例爾。經文存略，讀者應知。俱淺並深，匪敢誣也。(私註)文為四：初、我相二：初、標顯麤執，

二。

初約法標。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

捨妄證真名我相，以執所證故。(竹菴)者之一字，正指我體。(慈室)心所證者，圭峯云：心謂第七識，所證即第八識。見分一切眾生，任運執為內我。今謂第七名二乘識，沈空之心，其位已深。此文且約凡夫現行見思之我，下文證於如來等，方竪論七八識耳。所言證者，取著為義，故下云是故證取。(鄴南)

二、約喻顯。

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弦緩，攝養乖方，微加針艾，則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弦急緩慢，支體不調，手足失度之狀。(圭峰)安則忘身，針艾疼楚則認我也。譬修行者，無證則已，有證則著。故合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然金屑雖貴，落眼成翳。如下文云：云何當知法不解脫？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已微證為自清淨，由不能盡我相根本。此非凡鄙境界，學佛高流所當深誡也。(私註)

二，結指細相。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心證是能，如來下是所也。又所證中，了知是能，涅槃是所。不忘能所，即是我相。(圭峰)乃至等者，非但凡時取證屬我，等覺後心轉依之日，尚有此我也。(鄴南)

二人相二。

初麤相。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

人相。

心悟證者，覺前非也。者字正名人相，不復認我，乃不作證。心悟亦如是，同前非也。(圭峰)執能悟為人相。(竹菴)

二，細執。

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圓悟是能，涅槃是所。殫，盡也。既入地位，雖盡除證理之執，尚少存能盡之悟，故成人相。(私註)

三、眾生相三。

初標示。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

覺前能悟，悟是所覺。悟既成所，覺又名能。展轉無窮，皆成能所。能所及處，皆是相待。了此無定，故離前非。計所不及，謂免諸過。不覺此計，又是眾生。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亦是眾多生起不斷絕義。(圭峰)對上我人，立此一名。我相執所，人相執能，各計一邊，非眾生義。今眾生相，非我非人，雙義名眾也。(鄆南)

二、舉喻。

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

借世人語以為義勢，顯眾生相。非我非彼者，以是眾生，故非我也。既云我是，復非彼也。非彼我故者，非彼人之我。(圭峰)

三、結指。

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了證者空，則我不及。了悟者空，則人不及。存有所了，名眾生相者，心不忘故，即上者字。(圭峰)

四，壽命相二。

初正釋。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即心之照，故云清淨。覺前三相，名覺所了。擬將此智，修習一切無漏之業。又業是業用，一切作用之智，名為業智。雖能除妄，而不自除，故不自見。不自見故，猶如命根。如命根者，兼取相續之義。(圭峰)執無漏智業，相續不斷，猶如命根，名壽者相，非世有壽。此取如一期報，得煖息識，三事連持，命根不斷，以喻執我不斷，故名壽者。(竹菴)忘前了見，且云清淨，存

能照覺。復若命根者字，正指能覺之見。一切業智，所不自見者，恐是凡聖所修業智，不自見此能覺微念。(私註)

二、顯妄。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消氷，無別有氷；知氷消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若心照見前諸妄想，稱一切覺。此覺未妄，皆名塵垢，以存能覺、覺所覺故。故云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塵垢只是染污之義。經意正顯能覺是妄。略疏謂一切覺者，是前三相，讀者詳之。湯喻能覺，冰喻所覺。所覺既盡，能覺豈存？故云無別有氷，知氷消者。若執有冰，能知冰消，則同存能覺我，覺前我相。故云存我覺我，亦復如是。略疏謂以喻反顯，以法順合也。問：初章云：圓照覺相，永斷無明。如何此中照、覺俱蕩？曰：顯理須照，遣執須亡。天台止觀單複四見，無言窮逐，皆此例也。又圓照者，不動一法，絕念而遊，事、理頓忘，聖、凡平等。言之不易，行者方知。(私註)

二、迷成法障三：初、有我失道三：

初標示。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前三教，時長行遠，未生圓解，終不能成圓教聖果。以深況淺，博地凡夫，故可知矣。(鄆南)正法末世者，正宗佛法之末世也。夫正法之時，修則皆證。末世之時，人多取相。今既取證相，則正法亦同末世。若遇此教，了達病源，則雖末世，還同正法。(圭峰)釋迦法中，正像各一千年。理教行果，四法俱備，名為正法。雖有教行，證果者少，名為像法。但存理教，行證俱無，名為末法。末法一萬年，非謂全無，約多分說。(東陽)

二、徵釋六。

初、久修如何不證徵。

何以故？

劫數既多，行又勤苦，以何義故，不證聖果？(圭峯)

二，認我取證非真釋。

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有何妄法？不從我生，故云一切。(慈室)賊若在外，猶可隄防。養之為兒，如何撿護？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認之為兒，寧免破敗？(圭峯)

三、取證如何妨道徵。

何以故？

縱使認我取證，何以便妨於道。(圭峯)

四，愛寂憎喧非脫釋。

有愛我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夫生死輪迴，本由憎愛。欲求解脫，須盡二源。今愛涅槃，還是本愛。今憎生死，亦是本憎。棄苦欣樂雖殊，憎愛元是本習。帶之修道，佛果豈成？伏我愛根為涅槃者，由伏不起似涅槃相，以似為真，故云爾也。本愛涅槃，擬除生死。愛心既在真生死根，愛根憎苗，豈名解脫？(圭峰)執我故起憎愛，故云我愛，及云憎我。若以涅槃為二乘所證，則愛是法愛，即界外別惑，真變易生死之根本也。煥雲：二疏皆用此意，但與下讚喜謗嗔，義似有礙，以證空者無嗔喜故。(私註)

五，何知證法非脫徵？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

法者，涅槃。由前釋云：愛涅槃者，名不解脫。故此徵云：若愛生死，許是繫縛。今悟涅槃是寂滅法，以何相知云不解脫？(圭峰)六、讚喜謗嗔驗我釋。謂實證者必無我，無我故即無嗔喜。今為法嗔喜，即知證法非真，我未盡故。文二。

初標我未盡。

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徵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本。

徵證清淨，正是我體。(慈室)

二、以境驗知。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嗔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世境違順，麤重易明，唯就法門，最難覺察。但言為法，嗔彼度此，不知此心，元是我相。潛伏藏識者，種子也。遊戲諸根者，現行也。因對外境，驗得內心，我執猶堅，潛藏相續。(圭峰)含藏種子，正指第八識。若據遊戲諸根，應是六識。今就圓論，通言黎耶。(慈室)

三、總結：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二、說病為法二。

初有我說法。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因聞嗔喜是我，妄計我空，亡彼讚毀，故云無毀我者。亦應云無讚我者，但文略耳。然存我說法，我還未斷，餘之三相，未盡亦

然。文無人字，為成句故。(私註)

二說亦成病。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愍者；雖勤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四相若存，總名為病。以病為法，誠可憐愍。帶病修行，故增諸病。(圭峰)三、以凡濫聖二。

初、抑聖同己。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

如來解行，離句絕非。住相而修，豈能成就。如執醍醐，同毒藥矣。(私註)

二、起增上慢。

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妒，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未得於理，未證於智，謂得謂證者，增上慢人。若自知不證，而言證者，則根本戒中大妄語罪，非此文意。見勝生嫉，驗出凡情。然諸聖人，形類不定。得與不得，內證在心。何以辨他未得未證？故觀心行，以驗真虛。夫聖人用心，己他無二。見他勝進，或法教流行，念念歡喜，必能隨順。自驗內心如此，或即證悟不虛。若自覺己衰他盛則嫉，己盛他衰則喜。縱令深解妙境，但是心之所緣。勿錯認之，謂得謂證。竝由我愛，故成障覺。(圭峰)未得三果，未證四果，謂言證得，起增上慢，如四禪比丘等。(東陽)三、誡勸三：初、誡勿求悟。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

此誡以心待悟也。凡言悟者，初無實法，心路絕處，強名悟耳。若將心求悟，則愈盛於迷，故誡云無令。又緣以心求悟，遂於經論言句上解會，故云唯益多聞。殊不知解會分明底，正是我人情識，故云增長我見。(慈室)諸疏之意，必先求悟。今再考經，竊取慈室。苟或不當，請馴舊轍。無令者，禁止之辭。(私註)

二、勸令加行。

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嗔、愛、慢、諂曲、嫉妒，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求善知識，不墮邪見。

但當之言，與上無令相應。得未得者，決徹大法。斷未斷者，直截知見。貪嗔等者，對境忘情也。如此操履，豈可便認為道，如來方與其進。故云漸次成就。(慈室)令斷者，即下所列貪嗔等也。求善知識者，商人入海，須假導師。學者修行，必資善友。

(圭峯)世有濫學大乘，唯言即心即佛。既云心是佛心，應須行同佛行。設或空談相即，貪嗔益盛，嫉妒彌隆。昔時行處，寸步不移。將恐泥犂，未能逃避。希冀成佛，緣木求魚。但恃天真，不觀力用，詎可得也。寄言後德，撫臆論心。勿負如來，慈悲苦口。(東陽)

三、約失重示。

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反顯不生憎愛，則入覺也。(圭峰)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三：

初頌略示。

淨業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皆由執我愛，
無始妄流轉。

二頌廣釋。

未除四種相，　不得成菩提。　愛憎生於心，
諂曲存諸念，　是故多迷悶，　不能入覺城。

城喻覺者，法喻各有三義：一、了心性空，眾惑不入，如防外敵。二、見恒沙德，萬行圓增，如養人眾。三、道無不通，如開門引攝。(圭峯)

三頌勸誡。

若能歸悟剎，　先去貪嗔癡。　法愛不存心。
漸次可成就。　我身本不有，　憎愛何由生？
此人求善友，　終不墮邪見，　所求別生心。
究竟非成就。

剎是世界，如入唐國，率土屬唐，蕃境亦爾。若到悟境，則法法屬悟，迷境亦爾。癡則長無偈有，慢則長有偈無，文影略也。法愛者，愛涅槃也。我身者，憎愛之本。所依既空，能依何有？悟剎我身，皆長無偈有。(圭峯)

○二、普覺章示作等四病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二。

初慶前。

大悲世尊快說禪病，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

禪病者四相。(圭峰)禪豈有病？在參者用心差錯耳。(慈室)

二、請後。

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羣盲不墮邪見？

如人有子，病者偏憂。菩薩大悲，先哀末世賢聖隱伏，正法將沈，欲令廣益當來，是故懸興此問。又由前云求善知識不墮邪見，今問何等是善知識，餘文皆顯。令彼等者，明所為也。(圭峰)五問次第者，夫學道必務師，師必有法，法貴修進，修必離病，病去行成，利他有在。復審其始，如何發心？天台有曰：發心僻越，萬行徒施。故以發心之問終焉。然五問意，求師為主，餘四皆因初問而發。若不爾者，前已屢明圓覺法門及三種行諸輪修相，又令勤斷貪嗔等病，但發心義未廣明耳，何必至此重興諸問？詳後答意，初唯廣上求善知識，以防末世邪師過謬。次答祇是圓覺妙法，就法顯離作等四病。行乃依師安心覺理，修法意歸前諸觀相。病亦即上自他憎愛，於今但加能治之法及發心等，至文皆見。聖慈愍物，曲盡於斯。又此諸意，法為至要，作止任滅，未始發揮。苟得大綱，羣目皆正。故總科此章云示作等四病也。(私註)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二、正答二：初、長行五：初、答求人二：

初教擇師。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恒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心者，簡餘乘也。知識者，善能知真識妄，知病識藥。欲修行者，為行求解。正知見者，法句經云：深解法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了達諸法從本已來究竟平等，性相如如，住於實際，於畢竟空中建立佛法，是名真善知識。心不住相等者，離凡夫煩惱及二乘滯寂。現塵勞者，即貪等也。心清淨者，現染而不染也。示諸過者，以同事攝。如淨名云：入諸淫舍。亦同華嚴婆

須蜜等。讚歎梵行等者，或為利益，或有別緣，所作非儀，蹔乖真教，秖得貶己承非，不得飾非說理，以誤凡下。此乃不同邪人自造諸過，復說非梵行事，為其真實，令無量人墮大險趣。但為同事攝故，雖現諸過，常須讚歎真實梵行。故論云：壞見之人雖不壞行，不堪與眾生為其道。眼雖壞行而不破見者，是則人天真勝福田即得成就等，結成大益。(圭峰)今有影附聖跡者，縱心所為，食噉非法，自謂得無礙道，內實庸愚，此即壞見壞行無慚之人。惜哉！然末世之中，四依罕值，但能心不住相，不壞正見，善諳境觀者，亦堪依止。(東陽)正知見者，深達實相，不著二邊也。阿者翻無，耨多羅翻上，三藐翻正等，亦云正徧，三菩提翻正覺，合云無上正等正覺，亦云無上正徧知。(私註)

二、勸承事。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摶財、妻子、眷屬！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不惜身命者，如雪山捨身(涅槃童子)、香城破骨(大品常啼)之類。儒典尚有竭力事父，致身事君，何況為法常現清淨？順行種種過患，逆行心無憍慢者。夫菩薩化現，權道難測，但依法門，莫疑其迹。不以順行，即効虔誠；或覩逆行，便生憍慢。故智論云：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然為師之難，為徒不易，勿因此誡，誤敬麤人。欲驗真虛，如前簡擇，已諳其道，如此遵承。又此藥治徒，師勿錯服，服之增病，無藥可治。以縛解縛，無有是處。摶財等者，前舉身命之難，此況身外之易？摶者，食也。財謂錢帛，古譯訛略，應云段食。不起惡念者，由前無慢故也。憍慢若起，惡念便生，障覆自心，法何能入？心華等者，覺心既明，即慧光開發，觸向無染，故曰心華。稱體無邊，照十方剎。(圭峰)摶財者，圭峰鈔云：準經意的，說財食也。食有四種，此當段食。食總段別，以段揀餘。古譯經論，訛云摶食。今此三藏，承古作摶。又不分總別，謂摶即食，仍略食字，故云摶財。咸師云：天竺不用匙筯，唯沈香水一盂，飯一盂，百味一盂。香水潤手，而摶飯食。此非譯誤。(鄴南)摶，聚也。聚財寶，畜妻子眷屬耳。此以常倫，況前極劣。前云過患，乃貪嗔淫妄，靡所不為，尚不可慢，況示同常道，而生惡念耶？(慈室)今恐摶秖是食，慈室之解，未敢去取。又咸師義，尚須考據。(私

註)四威儀中，常現清淨者，不動日用三業四儀，不染諸法，自然一切常現清淨。(竹菴)二答依法三

初、標法離病。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

標以妙法，釋依圓覺。圓覺是所依法，故此法離於四病，方可依故。除病之問，下自有答。法病無邊，要唯此四。隨有其一，即不堪為師。(圭峯)雖曰知識所證，實為弟子所依。故下結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又此妙法，須明離病。蓋出世醫王，慈悲深至，不令雜毒而混醍醐。(私註)二、釋四病相。二。

初徵。

云何四病？

二，釋四。

初作病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初句標名。若復下辯相。言者意言也。彼圓下指體以破。後句結名。下三節同。(圭峰)作種種行者，興心運為身口相助，八萬四千波羅蜜門既不能以性奪修，並屬偏邪苦行，下任止滅意無別途。(鄆南)

二、任病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任彼一切隨諸法性者，如火熱水濕之類，各各差別之性。又謂妄從他妄，真任他真，各稱其心，何必改作。前則驅馳覓佛，此乃放縱身心。設令善惡不拘，即名無記之性。(圭峰)

三、止病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得諸法無性之性，非即覺性，非止合故者，前云：於諸妄心，亦不息滅。(圭峰)

四、滅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夫覺體靈明，不唯寂滅。今滅惑住寂，豈得相應。(圭峰)作則三學六度，名種種行。任則生死涅槃，無起無滅。止則息念達性，滅則斷惑歸寂，豈為之病。纔執此念，欲求圓覺，故皆名病。作如是言，欲求圓覺二句，正是病體。(慈室)

三、結示正邪。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將前四行自驗其心，隨落一門則知是病，故言離者則知清淨。然上四門皆是諸經勸讚，況前三觀具有斯文。今此以為病者，有其二意：一者四中皆無觀慧，二者但以率心偏住一行。若能四皆通達不滯一門，即此四中竝皆入道。故淨名曰：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病除法在即正觀也。雖不取四病而慧解昭然，不得懼落四中，便不建志立節。復有聞斯四過，離四又更生情，便任胸襟別為見解，故云邪觀。又作是觀者離四也，他觀者取四也。(圭峰)

若了性具之旨，則諸行無作，何四病之有乎？是故情執則一切皆魔，稱性則四皆是藥。但乘之有法、用之在人，如賊為將此將須護，將若為賊此賊豈存？節節檢之勿使生著，依是修觀則正，反此則邪。(私註)作止任滅無非妙藥，執之成病耳。乃知得失其在誰乎？正觀邪觀者，肇論云：見法實知故云正觀，若其異者便為邪觀。十六觀經如此揀顯，以能詮文明觀法故，故云觀也。在此經正如肇論，只取見法揀顯邪正，通名為觀。(竹菴)

三、答修行。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憍慢翳心，即不入道。又一念瞋，百萬障起，非唯失道，亦墮三塗，故皆令斷。遠離名逆，親近名順。又違情曰逆，隨情曰順。如虛空者，心無改易。(圭峰)標云欲修行者，結云方入圓覺。以所顯能，是圓覺行。若論觀相，義備前章。故知求師請法，法是圓覺。依法起行，豈有異途？初段重勸事師。了知下，示安心法。重舉師者，樂道尊師。又初心修行，須求依止，有咨疑地故。身心平等者，俱即法界。眾生同體者，彼己一如。妙圓覺行，由斯進矣。(私註)

四、答除病二：初、指病源。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

自他憎愛，前已頻明。今復說者，是種子故，是入道微細病故。由此種子，難契圓明。(圭峰)纔有憎愛，聖道難成。深究根源，故云種子。(鄆南)

二、示除法。

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怨、親等觀，故心無二；心無二故，即除憎、愛、自、他、依、正、真、妄諸法。若能圓觀一切平等，則諸法上憎、愛亦盡，故云亦復如是。諸疏皆引行慈為釋空煩法相。(私註：)

五、答發心。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此同金剛經中具四心也。彌勒頌云：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盡於虛空一切眾生，廣大心也。彼云：四生九類我，皆令入究竟圓覺。第一心也。彼云：入無餘涅槃，於圓覺中無取覺者。常心也。彼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不顛倒心。彼云：若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諸佛因地皆發此心，依此願修方成正覺。(圭峯)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缺，頌除病。文四：

初頌求師。

普覺汝當知，　末世諸眾生，　欲求善知識，
應當求正見，　心遠二乘者。

二頌依法。

法中除四病，　謂作止任滅。

三頌修行。

親近無憍慢，　遠離無瞋恨，　見種種境界，
心當生希有，　還如佛出世，　不犯非律儀。
戒根永清淨。

如佛出世長無偈，有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乃追頌求師中不令眾生入不律儀之文。又今於事師起行中頌者，經意互顯，師弟相成故。(私註)

四頌發心。

度一切眾生，　究竟入圓覺，　無彼我人相。
當依正智慧，　便得超邪見，　證覺般涅槃。

末一句長無，此有梵語。般涅槃，此名滅度。肇師云：大患永滅，超度四流，亦云圓寂。賢首云：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寂。亦云寂滅，生死永盡故。(私註)

○四、圓覺章顯示方軌二：初、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二。

初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

二、請後。

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唯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

雖問滅後亦兼佛世，故下答云若佛現在當正思惟。安居者，安置淨居即道場也。以何為首者，問觀首之方便。(私註)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佛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三、正答二：初、長行二：初、安居期限二：

初指前。

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滅後兼正像性，謂種性，即了因也。伽藍，此翻眾園。已說者，普眼章云：安處徒眾，宴坐靜室。(私註)

二、正說四。

初要制三期。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

菩薩逢益即為，遇緣且赴。若無勝利，須建道場，克志加功，以期聖果。則三期皆是自行，為簡利他，故名他事。亦可王賊命難，名為他事。定三期者，過則情生疲厭，少則功行未圓。故重克三期，亦無別義。然約三根配之，有其二意：一約障盡難易配，長期下根，中期中根，下期上根。二約精進懈怠配者，即反於此。根有利鈍，期有遠近。對病設藥，斯之謂歟。安置淨居者，欲使內外清淨，身心潔白，事理稱可。(圭峯)大聖制此三

期，為令行者自量己力，能長能短，何必須對三根耶。又此但制日限，不制身儀。四三昧中，即屬諸經行法一科。(鄴南)建道場法，先當香泥塗地等，故曰淨居。(慈室)

二、道場修法。

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幡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佛若在世，無勞設像。佛既去世，須假形儀。大論引經云：不於泥木生難思想，安能知像性等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如斯運想，則與如來在日無異。三七日者，正修之前，習方便也。(東陽)設形像者，或畫或刻，託以存想，如佛不滅。又須達相非相，是心是佛，方得名為生正憶念。莊嚴供具，要在盡誠。從略只云懸旛與華。三七等者，三期攝念之前，方便禮懺。禮佛乞求加被，露罪乞除夙障。當如諸經行法，具有十科：見光覩華，聞聲感夢，或寶字印臂，或金手摩頂。遇茲勝境，身心愈進，故曰輕安。然遇此境，猶屬方便。楞嚴所謂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則受羣邪是也。一向攝念者，正修圓覺，應當正念，遠離諸幻。三期所修，如是而已。(慈室)懺悔者，具云懺摩，此翻悔過。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其所懺法，不出惑、業、報等三障。攝念者，起信論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乃至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圭峯)若約文配三種懺法：心存目想，取相懺也；稽首求哀，作法懺也；一向攝念，無生懺也。然修圓覺者，先開妙解，然後起行，是故前二不缺無生。又此三七，圭峰科為限內修行，諸疏皆曰期外方便。今詳經意，一向攝念，秖是修上三觀諸輪。故今重舉辯音章末三七方便，但加施設形像等，廣於前耳。此中却缺二十五輪，標記結取。蓋前後互顯，修者當以諸疏為準。稽首者，首至地也。周禮太祝辨九拜，此當其一。一向攝念者，三期之內，獨一禪床，單複圓修，無非攝念。(私註)三、遇夏安居。或於期內遇夏安居，雖修大乘，未全廢小。故安居日，對佛陳詞。然既不繫徒眾，終成依大。文為二：初、教令依大，二。

初標意。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然建道場，或在伽藍或於餘處，期限未滿夏首已臨，入眾安居則乖誓約，作念結夏又雜觀心。道場中人由此疑惑如來遠念，故為辨明為俗乖律，即非因大廢小無失。徒眾者，六和也。(圭峯)若

同布薩則妨攝念，若不入眾恐違律範，故此決云不假徒眾。(鄴南)

二、作法。律制安居二人，對首作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處僧伽藍大界內，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今依大對佛。其詞異焉。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比丘，梵語。此含三義：一、怖魔，二、乞士，三、淨戒。尼，女也，謂女比丘。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親近比丘、比丘尼而承事故，即三歸五戒之士女也。小乘局於二眾，大乘道俗俱霑。某甲者，各稱其名。夫小大安居，略有八異：一、所依異，別界圓覺。二、假實異，定實示現。三、住持異，事相實相。四、結安異，對首作法，獨自稱名。五、成安異，身不出界，心不起念。六、失安異，身出越界，念起背本。七、還界異，身不逾時及界，念不間斷而覺。八、所期異，阿羅漢果、無上菩提。有此八異，故云不依及為修等。大因緣者，不拘小節之意。(圭峰)某甲者，通慧僧錄云：借陰陽支干之數，以揀昆仲之次。物之始生曰甲，則長稱某甲。物之初長，其形未直曰乙，故次稱某乙。此下至無繫屬，故有三節：初二句標，次四句釋，後四句結。實相圓覺、平等性智、涅槃自性，其體一也。蓋以理為能表，伽藍等為所表，不同小乘結界繫屬方所。(鄴南)寂滅者，佛行也。同入下，住持、伽藍、安居等，悉以理性簡於事相，故不局方所，不繫徒眾。(東陽)與佛菩薩三月安居，故云同入。平等性智者，唯識論四智之一。圭山引彼大圓鏡智對今圓覺，成所作智對身安，妙觀察智對心安，則四智具足。今謂唯識教道一途，此是圓經，雖一名偶同，何煩曲會？疏中此段，故略不集。(私註)

二、結示休期。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示現者，謂安居日對佛陳詞，蓋不廢小權設如此。(慈室)道場三期已滿，小乘夏限未終，以本非小乘安居，故不妨隨往無礙。(圭峯)

四、誡勿妄取。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三期所修，不出三觀。彼所聞者，前明內發寂靜、輕安、大悲、寂滅等，其觀成相尚不可著，此外境界不可妄取。(私註)二、觀首方便二：初、三觀方便二：初、列示三：初、觀至靜二：初正釋。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善男子！若覺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

覺亦如是，例於靜也。應云如是初覺，從於一身至一世界。(圭峯)修奢摩他，靜為初首。靜極便覺等，方便功成也。前文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今云眾生起念，皆悉能知。足顯生佛唯心，二文一揆。(私註)

二、誡妄。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二，三摩憶持二。

初正釋。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

憶想有二意：一、乞垂加被，二、欲效修行。發願亦二意：一、設心廣大，二、所期不退。(慈室)三摩鉢提從憶想入，次起弘誓自熏成種。若論功成，應如前云：便能內發大悲輕安。文無者略。(私註)

二、誡妄。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三禪那數息二。

初正釋。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

修禪那者，從數息門入心中，了知下功用也。生住滅念，文略異相，一滴之雨，此舉最微，況諸法耳。凡修此門，須調氣息，不澀不滑，或入或出，安庠徐數，從一至十，攝心在數，不令馳散。天台六妙門暨禪波羅蜜，具明修法及證相等，非此可備，行者住尋。(私註)

二、誡妄。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三、總結：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前問：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故具答已，結云是名等也。即知前段三觀諸輪雖具釋相，趣入方便是此所期。(圭峯)方便有二，應以上文攝念之前三七禮懺為遠方便，以今三觀初首為近方便。(慈室)

二，利鈍修習二。

初，利根偏修。

若諸眾生偏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于世。

如來本所示生，秖緣勸物修習。今三觀既備，則萬行已圓。故就此人，已名佛出。又即此人，本覺離念，名為佛出。(圭峯)

二，鈍根隨學。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根鈍障重，故加懺願而隨學之。若夙種不對，故此觀不得復習彼觀。(私註)二、偈頌二。

初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二、正頌六。

初頌三期。

圓覺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欲求無上道，
先當結三期。

二頌修法。

懺悔無始業，　經於三七日，　然後正思惟。

此下缺頌遇夏安居。

三頌誡妄。

非彼所聞境，　畢竟不可取。

四頌方便。

奢摩他至靜，　三摩正憶持，　禪那明數門，
是名三淨觀。

五頌偏修。

若能勤修習，　是名佛出世。

六頌隨學。

鈍根未成者，　常當勤心懺，　無始一切罪。
諸障若消滅，　佛境便現前

△大科第三流通。正宗之分，法義已周。欲使廣益他方，遠霑來世。流傳通泰，展轉無窮。流則不滯，通則不壅。(圭峯)文四。

初、善首請問三：

初進問威儀。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二、正陳詞句二。

初慶前。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

近慶道場遠該一部，(圭峯。)

二，正請。

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

流布此教，至於何地者，若人於此經教，供養寫施，聽受讀誦，說釋思修，如是分布流傳，未審此人智慧功德，畢竟至何位地。(圭峯)請名意在奉持，名既正，則奉持有在矣。故下無別答。流布此教，似問至何方所。考後答文，且依略疏。(私註)

三三展虔誠。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如來垂答三：

初讚許。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所問有五，略提其二。

二、受旨。

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二、正答二。

初總歎。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此有四義：前三約人歎，謂諸佛說，如來護，菩薩歸；後一約法歎，經之眼目也。(鄆南)推窮迷本，照徹覺源，理貫羣經，義無不盡。於此若解，諸教煥然；若不了之，焉知正道？故云眼目。(圭峯)十二部經者，發軫鈔頌云：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七。(私註)二、別答四。

初答名字奉持。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是經五名，唯教、行、理。第二約教，第三顯行，餘皆名理。前二如上總題，并文殊章已釋。祕謂真祕，密即微密。中道三昧，統攝萬行，故名為王。決定境界，唯佛極證。如來藏性，本具諸法，故云差別，無差之差也。敕領斯旨，云當奉持。(私註)

二、答至於何地。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是經既顯如來境界，故修行者必至佛地。前問流布，此答修行。蓋說者必行，前後互顯。若以此段總答修習功德，其義亦通。但對問有缺，故作爾釋。(私註)

三、答：得何功德二？

初舉教攝機。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蝱及阿脩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漸脩者，教既是頓，乃解圓而行漸也。如二十五輪，最後圓修是頓，餘皆屬漸。不讓小流者，如百川會海，咸失本名，喻教之獨圓，不兼偏小。蚊蝱修羅，喻漸頓機。又淮南子云：海不讓水，積小成大。(文)此取海能容受，讓即拒義(云云。私註)二、較量顯勝三：初、舉施寶較聞名。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

世珍盈剎，能為漏果之資。妙法一言，必獲菩提之報。(圭峯)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琉璃、四頗瓈、五硨磲、六碼碯、七真珠。三千世界者，小千、中千、大千，廣如俱舍。(私註)

二、約證小較宣說。

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千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小乘極證，猶屬無明。圓覺法門，究竟實際。小大權實，比較天殊。偈有四句，兩句為半。(私註)

三、明聞信顯宿種。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恒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上但聞名，今信不惑。能信一切皆大圓覺，豈是小緣。非宿植深厚，何以及此。前問修習得何功德，此但約聞名說偈，信心為答。則知修者，其功尤勝。(私註)

四，答護持經人。

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前問：云何護持？答意：但莫令魔外惱身心者，即是護持。然惱身心俱通魔外，若以義配，外道以邪智惑人令疑，是惱心也；魔以神力令種種不安乃至病等，是惱身也。故經說：眾魔樂生死，外道著諸見。二事皆令初心行人退屈，實藉護持。(圭峰)上請守護持經之人，答云：修行。蓋持必行，問答相顯也。(私註)近世於此續入偈文，且言得於南安軍兜率大藏。偈云：賢首汝當知，是經諸佛說，如來善護持，十二部眼目，名為大方廣，圓覺陀羅尼，顯如來境界。依此修行者，增進至佛地，如百川海納，飲者皆充滿。假使施七寶，積滿三千界，不如聞此經；若化？河沙眾，皆得阿羅漢，不如聞半偈。汝等於來世，護是宣持者，無令生退屈。或謂此偈後人擅作，須知佛經正宗之中，為順機緣利鈍取解，故長行後復作偈頌，天竺為散華、貫華。若入流通，任欲傳持正宗之說，恐不須偈。今復詳偈文，與上不合。長行自云：譬如大海，不讓小流。意顯今圓，不兼偏小，偈何得云如海納百川？上自云：聞此經名及一句義。偈何槩云聞經？上自云：宣說此經，分別半偈。偈何云聞半偈？聞與分別，義豈泯齊？況下天神聞佛付囑，即便稟命，故云爾時。文意連屬，中間豈容別有所說？故今不敢書入正經，更俟明眼，一為決之。(慈室)

三天神稟命。三。

初金剛眾。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消滅，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火首者，頭有火燄故。尼藍婆，未詳翻譯。金剛者，執此杵故。若取名者，云露肩神。此神初發心時，常起大願，願為力士，護修行人。其家等者，在家眾也。凡發大心，多有障難。障難多種，略舉灾病，故云乃至。今由神護，一切皆除，財寶豐足，備道資緣也。不必富奢，方云豐足，故次但云常不乏少。不乏少故，進趣妙門，不退屈矣。(圭峯)二天王眾。

爾時，大梵王、二十八天王，并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穩心不退轉。

大梵王者，即指初禪王，娑婆世界主。二十八天王，總指三界。須彌山王，別名帝釋。護國天王等，別顯四王。所以標三類者，

由梵與釋，諸佛轉法輪時，皆為請主，護世持國，使灾害不生。故總列外，而更別明。(圭峰)

三鬼王眾。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其人所居一由旬內，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吉槃荼者，亦云鳩槃荼。食人精氣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故號為王。來至道場而為上首，其數十萬一一若斯。依附深山或居巖穴，其形可畏通變極多，不屬天人住居鬼趣。不退屈者，無障難故。一由旬則四十里，一云十六里。碎鬼神侵境界者，護佛菩提心故。(圭峯)金剛禳灾流通，天王安隱流通，鬼王折流通也。(東陽)

四、經家總結。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結會既云八部，驗上同聞不獨菩薩，又天龍等必內證法性外現此形，亦是戒緩乘急皆預法會。大歡喜者，結聞經益無越悉檀，復約四教簡示，今是圓教之歡喜也。(慈室)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集註下(終)

No. 257-C 大方廣圓覺經略疏序

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述

元亨利貞，乾之德也，始於一氣；常樂我淨，佛之德也，本乎一心。專一氣以致柔，脩一心而成道。心也者，冲虛妙粹，炳煥靈明。無去無來，冥通三際；非中非外，洞徹十方。不滅不生，豈四山之可害？離性離相，奚五色之能盲？處生死流，驪珠獨耀於滄海；踞涅槃岸，桂輪孤朗於碧天。大矣哉！萬法資始也。萬法虛偽，緣會而生。生法本無，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心寂而知，目之圓覺。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故德用無邊，皆同一性。性起為相，境智歷然。相得性融，身心廓爾。方之海印，越彼太虛。恢恢焉，晃晃焉，迥出思議之表也。我佛證此，愍物迷之。再歎奇哉，三思大事。既全十力，能摧樹下魔軍；爰起四心，欲示宅中寶藏。然迷頭捨父，悟有易難。故仙苑覺場，教興頓漸。漸設五時之異，空有迭彰；頓無二諦之殊，幽靈絕待。今此經者，頓之類歟！故如來入寂光土，凡聖一源；現受用身，主伴同會。曼殊大

士，創問本起之因；薄伽至尊，首提究竟之果。照斯真體，滅彼夢形。知無我人，誰受輪轉？種種幻化，生於覺心。幻盡覺圓，心通法徧。心本是佛，由念起而漂沈；岸實不移，因舟行而驚驟。頓除妄宰，空不生華；漸竭愛源，金無重鑛。理絕脩證，智似階差。覺前前非，名後後位。況妄妄起滅，德等圓明者焉。然出廐良駒，已搖鞭影；埋塵大寶，須設治方。故三觀澄明，真假俱入；諸輪綺互，單複圓脩。四相潛神，非覺違拒；四病出體，心華發明。復令長中下期，克念攝念而加行；別徧互習，業障惑障而銷亡。成就慧身，靜極覺徧，百千世界，佛境現前。是以聞五種名，超剎寶施福；說半偈義，勝河沙小乘。寔由無法不持，無機不被者也。噫！巴歌和眾，似量騰於猿心；雪曲應稀，了義匿於龍藏。宗密髫專魯誥，冠討竺墳，俱溺筌罟，唯味糟粕。幸於涪上，針芥相投，禪遇南宗，教逢斯典。一言之下，心地開通；一軸之中，義天朗耀。頃以道非常道，諸行無常；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然佛稱種智，脩假多聞，故復行詣百城，坐探羣籍。講雖濫泰，學且師安，叨沐猶吾之納，謬當真子之印。再逢親友，彌感佛恩，久慨孤貧，將陳法施。採集般若，綸貫華嚴，提挈毗尼，發明唯識。然醫方萬品，宜選對治；海寶千般，先求如意。觀夫文富義博，誠讓雜華，指體投機，無偕圓覺。故參詳諸論，反復百家，以利其器，方為疏解。冥心聖旨，極思研精，義備性相，禪兼頓漸，勒成三卷，以傳強學。然上中下品，根欲性殊，今將法彼曲成，從其易簡，更搜精要，直注本經，庶即事即心，日益日損者矣。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